

贵港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2018 年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建设用地规划管理.....	2
第一节 建设用地分类.....	2
第二节 建设用地管理.....	4
第三节 建设用地容量.....	6
第三章 建筑工程规划管理.....	14
第一节 建筑间距.....	14
第二节 建筑退让.....	20
第三节 建筑高度.....	24
第四节 地下空间.....	25
第五节 绿色建筑.....	29
第六节 建筑工程规划放线、验线管理.....	30
第四章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管理.....	33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分类.....	33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分级.....	33
第三节 各类公共服务设施.....	33
第五章 配套设施管理.....	37
第六章 城市景观规划管理.....	45
第一节 城市绿地.....	45
第二节 城市水域.....	48
第三节 城市广场.....	50
第四节 城市照明.....	50

第五节 历史文化保护.....	52
第六节 城市设计引导.....	54
第七章 市政设施规划管理.....	59
第一节 城市道路交通.....	59
第二节 市政配套设施.....	77
第三节 市政工程规划放验线及核实.....	101
第八章 海绵城市规划管理.....	105
第一节 规划目标.....	106
第二节 海绵管理单元管控.....	108
第三节 海绵微系统规划指引.....	110
第四节 海绵城市规划衔接.....	117
第九章 城市防灾减灾规划管理.....	122
第一节 城市消防.....	122
第二节 城市人防.....	125
第三节 城市防震减灾.....	125
第四节 城市防洪.....	128
第十章 各类指标和配建计算.....	129
附录一 名词解释.....	142
附录二 城乡用地分类和代码.....	146
附录三 城市建设用地分类和代码.....	148
附录四 建筑间距图示.....	155
附录五 本规定用词说明.....	162
附录六 三维电子成果数据要求.....	163
附录七 视距三角形计算.....	17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贵港市城市规划管理，实现规划编制和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和法制化，促进规划有效实施，进一步提高城市建设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和《贵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结合贵港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贵港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与城市规划、城市建设工程和规划管理有关的各项活动，必须按本规定执行；在城市规划区外的行政管辖范围内的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编制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含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下同）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贵港市已审批的法定规划的要求，并符合本规定。各项工程建设应按经批准的详细规划执行。

第四条 本规定实行动态修订，以保障其适用性和超前性。可根据贵港市的城市规划要求、本规定的执行情况和国家规范的颁布等因素对局部章节、条款适时进行修订，由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报贵港市人民政府审定后施行。

第五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属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第六条 本规定自贵港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

第二章 建设用地规划管理

第一节 建设用地分类

第七条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一) 按照主要用途和功能，依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在贵港市进行规划编制及实施规划管理应符合用地分类和代码标准要求。

(二) 用地分类包括城乡用地分类和城市建设用地分类两个部分，用地分类采用大类、中类和小类三级分类体系。

(三) 城乡用地共分为 2 大类、9 中类、14 小类，城乡用地分类和代码应符合附录二的规定（见附录二）。

(四) 城市建设用地共分为 8 大类、35 中类、42 小类，城市建设用地分类和代码应符合附录三的规定（见附录三）。

(五) 城市建设应按规划成片实施，一般应以街坊为单位，以规划道路为界限；规划用地界限原则上应划至用地周边的已按规划建设成的城市道路红线（含绿线），或划至用地周边未建成的规划城市道路中心线。无单独建设条件或不适合单独建设的，必须按规划要求与周边用地进行整合。

(六) 除私房建设外，建设用地未达到下表 2.1 规定的最小可建净用地面积的，原则上不应单独建设：

表 2.1 最小可建净用地面积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建筑高度（层/米）	最小可建净用地面积（平方米）
1	低多层居住建筑	H≤9 层	1000
	低多层公共建筑	H≤24 米	2000
2	高层居住建筑	10 层≤H≤50 米	3000
		50 米<H≤100 米	4000
	高层公共建筑	24 米<H≤50 米	4000
		50 米<H≤100 米	5000
3	超高层建筑	H>100 米	8000

备注：1、建筑工程除满足最小可建净用地面积要求外，还必须符合相关规范及规定要求；
 2、不规则用地的可建最小净用地面积除符合上表规定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实际用地情况确定。

(七) 建设用地未达到上表 2.1 中规定的最小可建净用地面积，但有下列情况之一且不影响规划实施的，经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准后可以建设：

- 1、按经批准的详细规划实施且对四周无影响的。
- 2、邻接土地已经完成建设或已为既成道路、河道或其它类似情况，确实无法调整、合并的。
- 3、受行政界线、市政公用设施等限制，确实无法调整、合并的。

第二节 建设用地管理

第八条 居住用地规划

(一) 居住区按照居民能够在步行范围内满足基本生活需求的原则，可划分为十五分钟生活圈、十分钟生活圈、五分钟生活圈及居住街坊四级，其对应的控制规模应符合表 2.2 的规定。

表 2.2 居住区分级控制规模

规模	十五分钟生活圈	十分钟生活圈	五分钟生活圈	居住街坊
居住人口（人）	45000-72000	15000-24000	5000-12000	1000-3000
住宅套数（套）	15000-24000	5000-8000	1500-4000	300-1000

备注：城市社区可根据其服务人口，对照表中的居住区分级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

(二) 居住用地规划指标除符合现行的《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严格控制零星用地作为居住用地的开发，建设用地规模未达到表 2.1 规定的，原则上不应单独建设。

2、保障性住房建设应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保障性住房建设标准》（DBJ/T 45-001）。

第九条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划

商业服务业用地及商务用地宜分级并集中布置于交通便利的中心地段，形成不同规模的商业中心。

新建住宅项目的商业服务配套设施，可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中的《公共服务设施分级配建表》进行配置。

新建住宅项目的商业服务配套设施可设在小区的主要出入口，宜与居民的出行路线相吻合。

第十条 工业用地规划

(一) 工业用地原则上应在贵港市各类产业园区布局,园区以外不宜布置工业用地。容积率、建筑系数、投资强度须符合《广西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二) 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 (经依法批准,利用存量土地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用于解决本企业或园区其他企业职工住房的除外)。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三) 在生产性建设用地内,对生产工艺没有特殊要求的项目,不得建设单层厂房。建设用地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下的企业,其内部不得安排非生产性建设用地。

第十一条 仓储物流用地规划

(一) 仓储物流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仓储物流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对仓储用地内建筑功能的变更应进行严格控制。

(二) 临城市道路布置的工业、仓储建筑除厂、库区大门和必须的消防疏散通道外,不得再开设其它任何通向城市道路的大门或出入口,其退让距离内应布置成绿化带与城市道路进行隔离并由建设单位同步实施。

(三) 物流项目用地由仓储/配送用地、加工/配送用地、物流商业用地、物流运输装卸用地及物流公共设施用地等五部分构成，其中物资储备用地、加工用地及物流运输装卸用地为工业生产性用地，物流商业用地及物流公共设施用地为经营性用地。物流项目用地中各部分用地占总用地的比例应符合表 2.3 的规定。

表 2.3 物流用地比例构成

用地	占总用地面积比例 (%)
仓储/配送用地	30-40
加工/配送用地	10
物流商业用地	10
物流运输装卸用地	30-40
物流公共设施用地	10

(四) 市区内每个物流园的用地规模宜控制为 100-150 公顷，最大不应超过 600 公顷。每个配送中心的规模宜控制为 5-15 公顷，最大不应超过 30 公顷。

第三节 建设用地容量

第十二条 建设用地容量指标

(一) 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的建设用地容量控制指标(含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和建筑高度等，下同)应按经法定程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若控制性详细规划尚未覆盖，由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报贵港市人民政府审定。

(二) 本规定中的容积率、建筑密度和建筑高度指标均为上限，绿地率为下限。

(三) 对未列入表 2.4 的科研机构、文教卫生、体育场馆等设施建设用地容量控制指标，不应超过表 2.4 中办公建筑的控制指标，并按有关国家标准和专业规定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容量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2.5 规定；教育系统建设用地容量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2.6 规定；物流项目建设用地容量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2.7 规定。

表 2.4 建设用地容量控制指标表

基地类型	区位	≤5000m ²				5000m ² <S≤10000m ²				10000m ² <S≤20000m ²				20000m ² <S≤30000m ²				>30000m ²			
		新城区		旧城区		新城区		旧城区		新城区		旧城区		新城区		旧城区		新城区		旧城区	
		建筑密度 D (%)	容积率 FAR	建筑密度 D (%)	容积率 FAR	建筑密度 D (%)	容积率 FAR	建筑密度 D (%)	容积率 FAR	建筑密度 D (%)	容积率 FAR	建筑密度 D (%)	容积率 FAR	建筑密度 D (%)	容积率 FAR	建筑密度 D (%)	容积率 FAR	建筑密度 D (%)	容积率 FAR	建筑密度 D (%)	容积率 FAR
居住建筑	低层	35	1	40	1	35	1	40	1	35	1	40	1	35	1	35	1	35	1	40	1
	多、中高层	32	2	35	2.5	32	2	35	2.5	32	2	30	2.5	32	2	30	2.5	32	2	32	2
	高层	28	4	28	4.5	28	3.5	28	4	26	3.5	26	4	24	3	24	3.5	22	3	22	3.5
办公建筑	多层	35	2	35	2.5	32	2	35	2	30	2	32	2	30	2	32	2	30	2	32	2
	高层	32	3.5	35	4	32	3.5	32	4	30	4	30	4.5	28	3.5	30	4	28	3	30	3.5
商业建筑		40	3.5	40	4	35	3.5	35	4	32	4.5	32	5	32	4	32	4.5	35	3.5	35	4
居住兼 容商业 建筑	多层	32	2	35	2	35	2	35	2	30	2	32	2	30	1.5	32	2	30	2	32	2
	高层	30	3.5	30	3.5	30	3.5	30	3.5	30	4	30	4.5	30	3.5	30	4	30	3	30	4

备注：1、旧城区范围为：金港大道以南、迎宾大道以东、同济大道以西；新城区范围：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除旧城区以外的区域；

2、表中限值经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论证后可适当调整，但不宜超过 10%。

表 2.5 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地区 分类	投资强度（万元/公顷）≥						容积 率≥	建筑系数 （%）≥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五类	六类		
行业 代码	五、六等	七、八等	九、十 等	十一、十 二等	十三、 十四等	十五等		
13	1877	1299	1189	919	747	696	1.1	35%
14	2246	1181	1082	924	787	614	1.1	35%
15	1710	1181	1030	871	747	581	1.1	35%
16	1633	1181	819	693	620	462	1.1	35%
17	1555	1181	987	797	823	557	0.9	35%
18	1633	1181	901	660	682	508	1.1	35%
19	1555	1181	1075	728	682	462	1.1	35%
20	1507	1089	825	745	569	508	0.9	35%
21	1675	1108	761	699	641	485	0.9	35%
22	1975	1359	1127	878	787	587	0.8	35%
23	2373	1904	1309	865	858	557	0.9	35%
24	1633	1181	901	693	682	485	1.1	35%
25	2391	1580	1087	953	901	462	0.5	35%
26	2485	1580	1161	865	819	532	0.6	35%
27	3260	2486	1925	1523	1300	557	0.8	35%
28	3260	2373	1796	1360	1296	462	0.9	35%
29	1826	1392	1051	834	688	557	1.1	35%
30	1734	1139	949	722	696	557	0.7	35%
31	3001	2087	1650	1190	1129	557	0.6	35%
32	2740	2150	1370	1318	1171	696	0.6	35%
33	2174	1505	1309	995	942	557	0.7	35%
34	2609	1906	1438	1196	1080	485	0.7	35%
35	2485	1815	1575	1309	1129	557	0.7	35%
36	3105	2486	1882	1568	1234	532	0.7	35%
37	3105	2486	1882	1568	1234	532	0.7	35%
38	2609	2296	1575	1309	1129	462	0.8	35%
39	3520	2833	2226	1860	1607	557	1.1	35%
40	2734	2087	1504	1190	1075	506	1.3	35%
41	1245	945	722	601	543	462	1.1	35%
42	1438	945	722	601	494	508	0.7	35%
43	1438	945	722	601	494	508	0.7	35%

备注：贵港市（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土地等别为四类第十一等。

表 2.6 教育用地项目容积率、建筑密度

教育类别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幼儿园		$0.80 \geq V \geq 0.20$	$35\% \geq V \geq 20\%$
义务教育	非完全小学	$0.40 \geq V \geq 0.20$	$35\% \geq V \geq 20\%$
	完全小学	$0.80 \geq V \geq 0.40$	$35\% \geq V \geq 20\%$
	初级中学	$0.90 \geq V \geq 0.40$	$35\% \geq V \geq 20\%$
中等教育	普通高中	$0.90 \geq V \geq 0.50$	$35\% \geq V \geq 20\%$
	中等职业学校	$0.90 \geq V \geq 0.65$	$35\% \geq V \geq 20\%$
高等教育	非体育、艺术院校	≥ 0.70	$35\% \geq V \geq 20\%$
	体育、艺术院校	≥ 0.65	$35\% \geq V \geq 20\%$
特殊教育		$0.85 \geq V \geq 0.20$	$35\% \geq V \geq 20\%$

表 2.7 物流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表

单位：万吨/年·公顷、万元/公顷

物流项目类型		控制指标						
设施类型	货物类型	用地结构			投入强度	利用强度		
		配套设施用地比例	有效仓储用地比例	内部通道及停车场用地比例	物流强度	投资强度	容积率	建筑密度
专业型	冷冻货物	≤7%	≥45%	≥20%	≥2.5	≥3000	≥0.6	≥30%
	石油、天然气				≥3	≥2000	-	-
	危险品				-	-	-	-
	其他需要专业设施存储的货物				≥2	≥2000	≥0.4	≥30%
通用型	食品、烟酒、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纺织品及皮革制品、纸张及纸制产品				≥2	≥2000	≥0.5	≥30%
	电子、通讯产品、药材及医药产品				≥2	≥2000	≥0.6	≥30%
	家具、建筑装饰材料、木材及木材制品				≥2.5	≥2000	≥0.5	≥30%
	非金属矿物产品				≥3	≥1500	≥0.4	≥20%
	化学工业产品				≥2.5	≥1500	≥0.4	≥20%
	交通运输设备和机械装备及其零配件				≥2.5	≥1500	≥0.5	≥20%
	钢铁材料	≥3	≥1500	≥0.3	≥20%			
	矿物性建筑材料	≥3	≥1500	≥0.3	≥20%			
	集装箱	≥3	≥1000	-	-			
综合型				≥2	≥1500	≥0.4	≥25%	

备注：综合型物流项目是指该物流项目既建设冷库或危险品仓库等专业设施，又有一般仓库、堆场等设施的物流项目。

第十三条 总量平衡

(一) 同一建设单位的同一建设项目，在进行整体规划时，相毗邻的两个或多个地块的建设容量指标，经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准，可在相同性质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总量平衡，不同性质建设用地上容量指标不得相互转换，但该建设项目的总平面图必须整体一次性审批，总量平衡时转移的容积率不得超过被转移地块容积率的 50%，平衡后各地块的建筑密度和绿地率应符合本规定表 2.4 常用建设用地容量控制表的要求，且不得超过原建设容量指标。平衡后建设用地在控规中的规划指标可按该项目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备案。

(二) 控规修改项目和总量平衡项目原则上根据控规地块容积率由低至高安排建设时序，先行或同步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和容积率低的地块。

第十四条 用地兼容性

建设用地的使用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并遵循土地使用兼容性的原则。

单一性质建设用地可遵循土地使用兼容性的原则，允许在主导设施外建设非主导设施，由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根据地块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和外部基础设施的条件情况，核定适建范围，并进行专题论证，按规划程序报批。

当建设用地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用地性质时，按主要性质、次要性质、一般性质的顺序进行表述。主要性质允许建设主导设施、次要性质允许建设次主导设施、一般性质允许建设附加设施。主导设施建设比例一般不低于 50%。

第三章 建筑工程规划管理

第一节 建筑间距

第十五条 建筑间距是指相邻建筑外墙面（含阳台、外廊、飘窗）最近点之间的水平距离。

第十六条 建筑间距应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规定中的日照、消防、卫生、环保、工程管线、建筑保护和空间环境等方面要求，并符合本规定。

第十七条 住宅建筑日照分析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新建住宅建筑日照时数原则上不能低于大寒日 3 小时，确有困难允许大寒日 3 小时以上的户数不小于总户数的 85%，其余户数的建筑日照时数不低于大寒日 1 小时。

（二）旧城区改建项目内新建住宅日照标准可酌情降低，允许 20% 的户数的日照时数 ≤ 3 小时，但不应低于大寒日 1 小时。

（三）旧城区内新建项目不应使相邻已建住宅的日照标准低于大寒日 1 小时。新城区内新建项目不应使相邻已建住宅的日照标准低于大寒日 3 小时。相邻已建住宅自身未达到日照标准情况下，新建项目的建设应不再降低或恶化周边现状日照需求建筑的原有日照标准。

（四）新建住宅建筑日照时数未达到大寒日 3 小时的部分户型，应在项目总平面图注明，建设单位应当提供书面承诺在房屋销售时如实告之购房户。

第十八条 居住建筑的间距除符合建筑日照、防火等要求外还应符合如下规定：

当两建筑夹角为小于等于 30 度时，按平行布置的间距控制；当两建筑夹角为大于 30 度小于等于 60 度时，按相邻建筑中较高建筑高度的 0.4 倍控制；当两建筑夹角为大于 60 度时，按垂直布置的间距控制。

（一）低层、多层居住建筑平行布置的间距控制

1、朝向为南北向时（指正南方向或南偏东、西小于等于 45 度，下同），其最小间距不得小于南向建筑高度的 1.0 倍。

2、朝向为东西向时（指正东西向或东、西偏南小于 45 度，下同），其最小间距不得小于较高建筑高度的 0.6 倍。

（二）低层、多层居住建筑垂直布置（两建筑夹角为 60 度至 90 度）的间距控制

1、朝向为南北向垂直布置时，其最小间距不得小于南侧建筑高度的 0.6 倍，且不小于 6 米。

2、朝向为东西向垂直布置时，其最小间距不得小于较高建筑高度的 0.5 倍，且不小于 6 米。

3、建筑山墙宽度大于 18 米或两建筑平行面宽大于 18 米时，应按平行布置间距规定控制。

（三）居住建筑的山墙间距须满足消防间距的要求，山墙有居室开窗的还应考虑视觉卫生和空间环境要求适当加大间距，且

须满足如下规定：低层、多层山墙间距不应小于 6 米；低层、多层与高层山墙间距不应小于 9 米；高层之间建筑山墙间距不应小于 13 米。

（四）低层、多层居住建筑与高层居住建筑平行布置的间距控制

1、高层建筑处于低层、多层建筑南侧时，建筑高度在 50 米以下的，其最小距离不得少于 24 米，建筑高度在 50 米（含 50 米）以上的（其间距按 24 米为基数），自 50 米部分起每增高 1 米，间距递增不少于 0.2 米。建筑高度大于 100 米（含 100 米）的，其最小距离不小于 34 米。

2、高层居住建筑位于低层、多层居住建筑北侧时，其最小间距不得小于低层、多层居住建筑高度的 1.0 倍，且不小于 13 米。

3、高层居住建筑与低层、多层居住建筑东西向平行布置时，其最小间距不得小于较低居住建筑高度的 0.6 倍，且不小于 9 米。

（五）低层、多层居住建筑与高层居住建筑垂直布置的间距控制

1、高层居住建筑山墙宽度小于 18 米时，其最小间距不得小于 9 米。

2、高层居住建筑山墙宽度大于或等于 18 米时，其最小间距按平行布置时的间距控制。

(六) 高层居住建筑与高层居住建筑平行布置的间距控制:

1、朝向为南北向时,南面建筑高度在 50 米以下的,其最小距离不得少于 24 米,南面建筑高度在 50 米(含 50 米)以上的(其间距按 24 米为基数),自 50 米部分起每增高 1 米,间距递增不少于 0.2 米。建筑高度大于 100 米(含 100 米)的,其最小距离不小于 34 米。

2、朝向为东西向时,其最小间距不得小于较高建筑高度的 0.4 倍,且不小于 13 米。

(七) 高层居住建筑与高层居住建筑垂直布置的间距控制:

1、朝向为南北向垂直布置时,其最小间距不得小于南侧建筑高度的 0.4 倍,且不小于 13 米。

2、朝向为东西向垂直布置时,其最小间距不得小于较高建筑高度的 0.3 倍,且不小于 13 米。

3、建筑山墙宽度大于 18 米或两建筑平行面宽大于 18 米时,应按平行布置间距规定控制。

第十九条 非居住建筑间距与居住建筑的间距应符合如下规定:

(一) 非居住建筑位于居住建筑南侧或东西侧的,其间距按居住建筑规定控制。

(二) 非居住建筑位于居住建筑北侧的,其间距按非居住建筑规定控制。

(三) 非居住建筑的山墙间距，按居住建筑规定控制。

第二十条 非居住建筑间的间距

(一) 高层非居住建筑平行布置时的间距控制：

1、朝向为南北向布置时，其最小间距不小于南侧建筑高度的 0.3 倍，且其不小于 18 米。

2、朝向为东西向布置时，其最小间距不小于东侧建筑高度的 0.25 倍，且其不小于 13 米。

(二) 高层非居住建筑与多层非居住建筑平行布置时的间距不小于 13 米。

(三) 多层非居住建筑平行布置时的间距不小于 10 米。

(四) 低层非居住建筑与高、多、低层非居住建筑平行布置时的间距按消防间距的规定控制，且不小于 6 米。

(五) 以其他形式布置的非居住建筑的间距，按消防间距的规定控制。

第二十一条 医院病房楼、休(疗)养院住宿楼、托儿所、幼儿园和学校教学楼在相邻建筑北侧或东西侧时，其间距系数为同型布置方式居住建筑间距系数的 1.2 倍，并须同时满足各专业规范要求，所增间距由本规定所列非居住建筑退让。

第二十二条 非居住建筑的山墙间距按消防间距规定控制。

第二十三条 非民用建筑之间的间距应符合如下规定：

（一）高层非民用建筑平行布置时，建筑间距不宜小于较高建筑高度的 0.3 倍，且不小于 24 米。

（二）高层非民用建筑与多层非民用建筑平行布置时间距不应小于 18 米。

（三）多层非民用建筑平行布置时的最小间距不应小于 15 米。

（四）低层非民用建筑与低层、多层、高层非民用建筑平行布置时的间距按消防间距的规定控制，且不小于 6 米。

（五）以其它形式布置的非民用建筑的间距，当两幢建筑夹角大于 30 度时，最小间距按消防规定控制，当两幢建筑夹角小于 30 度时，最小间距按建筑平行布置时的间距控制。

第二十四条 非民用建筑与居住建筑的间距应符合如下规定：

（一）非民用建筑位于居住建筑南侧或东西侧的，按居住间距要求控制。

（二）非民用建筑位于居住建筑北侧，间距按非民用建筑间距要求控制。

（三）非民用建筑与居住建筑的山墙间距按消防间距的规定控制，但居住建筑山墙有居室窗户的，其山墙间距按居住建筑间距要求控制。

第二十五条 综合性民用建筑（居住建筑与其它类型的建筑混合布置）的建筑间距按住宅建筑间距要求控制。

第二十六条 毗邻周边单位或个人永久性建筑建设时，其间距在满足消防、交通的前提下，在取得对方单位或个人同意的书面材料后，可适当折减间距。

第二十七条 高度超过 100 米的超高层建筑应在不小于本章节其他各款规定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安全及城市设计等要求，合理确定建筑间距。

第二十八条 上述对建筑工程建筑间距的控制要求适用于贵港市新城區，旧城区建筑间距的控制要求在新城区的基础上折减 2 米，且满足消防间距控制要求。

第二节 建筑退让

第二十九条 沿建设用地边界（用地红线）布置的建筑物，其退让距离除必须符合消防、防汛、环保、交通安全、市政设施和空间环境等方面及相关专业规范规定的要求外，应同时符合本规定，当用地边界有建（构）筑物或障碍设施等使得退让距离小于消防间距时，须按防火规范的规定控制。

第三十条 沿城市道路两侧布置的建（构）筑物应按如下规定控制：

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构）筑物，其后退道路红线距离，应视道路红线的宽度、道路性质及交叉口视距三角形和平曲线路段会车视距来确定，符合表 3.1《建筑后退道路红线控制表》、

表 3.2 《视距三角形用地控制表》的规定，同时还应满足本章建筑间距的要求。

表 3.1 建（构）筑后退道路红线控制表

道路宽度(m) 退距 (m)	L≤24	24<L<36	36≤L<48	48≤L<60	L≥60
H≤24 米	5	8	10	15	20
24 米<H≤100 米	10	13	15	20	25
H>100 米	15	18	20	25	30
围墙	1	2	3	4	5

备注：1、在城市道路另一侧已有现状永久性建筑时，须同时满足日照要求。

2、L：道路红线宽度（单位：米），H：建筑高度（单位：米）。

表 3.2 视距三角形用地控制表

道路 A 红线宽度 (m)	道路 B 红线宽度 (m)	视距三角形 A 边 (m)	视距三角形 B 边 (m)
12≤L<20	12≤L<20	25	25
20≤L<40	12≤L<20	50	25
	20≤L<40	50	50
40≤L<60	12≤L<20	50	25
	20≤L<40	75	50
	40≤L<60	75	75
L≥60	12≤L<20	75	25
	20≤L<40	100	50
	40≤L<60	100	75
	L≥60	100	100

备注：视距三角形图示详见附录七。

第三十一条 地下车库出入口后退道路红线、绿线应符合表 3.3 的要求。

表 3.3 地下车库出入口后退道路红线、绿线控制表

形式 \ 退距 (m) \ 道路宽度(m)	道路宽度(m)				
	L<12	12≤L<20	20≤L<40	40≤L<60	L≥60
平行道路、绿线	3	4	6	8	10
不平行道路、绿线	10	10	12	15	20

第三十二条 沿建设用地边界（用地红线）布置的建筑物，其退让（退用地红线，下同）距离按以下规定控制：

（一）各类建筑物的退让距离，按其自身建筑性质确定的最小间距（见第三章第一节）的一半进行控制，且不得小于下表的最小距离：

表 3.4 建筑最小退让（用地红线）控制表

朝向	建筑类型	居住建筑	非居住建筑
	退让距离 建筑高度	最小退让距离（米）	最小退让距离（米）
主要朝向	低、多层	6	6
	高层	12	12
	超高层	15	20
次要朝向	低、多层	3	按消防间距控制且≥3
	高层	6.5	6.5
	超高层	10	12

备注：建筑山墙宽度大于 18 米时，退让距离按主要朝向的退让间距控制。

（二）地下建筑的退让用地红线的距离不得小于 5 米；沿城市道路（含规划道路）的地下建筑：城市道路不小于 50 米，后退距离不得小于 8 米；城市道路小于 50 米，后退距离不得小于 5 米，并应符合有关规定、规范的要求。

(三) 教学楼、病房、幼儿园、老年公寓等建筑的退让因自身要求应增加的距离须留在其自身用地红线范围内。

(四) 加油加气站、危险品库、油库、液化气瓶库及其它有安全防护距离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其安全防护距离应留在其自身用地红线范围内。

第三十三条 新建影剧院、游乐场、体育馆、展览馆、大型商场等有大量人流、车流集散的建筑物，其退让道路规划红线的距离，应满足停车、回车、绿化和人流集散的要求，不得小于15米。

第三十四条 退让道路红线的距离范围内应作为公共开敞空间，纳入城市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除必要的市政设施外不得设置零星建（构）筑物。建筑物的基础、台阶、阳台、雨篷、挑檐、散水等均不得占用建筑物退让道路红线的距离。

第三十五条 城市规划区各内河、湖泊等水系，已作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和城市设计的，应按已批规划的绿线确定规划控制范围，未作规划的，则应根据城市蓝线划定的规划范围控制；建（构）筑物退让城市蓝线的控制范围应符合表 3.5 的规定。城市蓝线规划控制范围内，除河道设施及其它必要的市政设施外，均不得新建各种建（构）筑物，原有建（构）筑物不得扩建、改建，并结合城市内河整治工程，逐步退出规划控制范围。

表 3.5 建（构）筑物退让蓝线距离表

建（构）筑物类型	退让控制线距离（m）
低层	≥5
多层	≥8
高层	≥10
地下建（构）筑物	≥3

第三十六条 沿铁路两侧新建建（构）筑工程应符合如下规定：

（一）铁路干线两侧的建（构）筑工程与最外侧轨道中心线的距离不得小于 30 米；铁路支线、专用线两侧的建（构）筑工程与最外侧轨道中心线的距离不得小于 20 米；铁路两侧的围墙与轨道中心线的距离不得小于 10 米，围墙高度不得大于 3 米。

（二）沿铁路两侧需建铁路配套设施的，应另设专项报批。

（三）在铁路道口附近进行建设的，必须符合铁路道口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建筑高度

第三十七条 建筑高度按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结合城市设计实施。

第三十八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传统风貌区、自然保护区、重要的生态环境地区和重要的城市景观环境地区的新建、改建建筑，必须符合相应保护条例和保护规划的规定，并应符合城市设计的高度控制要求。

第三十九条 机场、电台、电信、微波通信、气象台、卫星地面站、军事要塞工程等周围的建筑，当其处在各种技术作业控制区范围内时，应按净空要求控制建筑高度。

第四十条 城市空域保护应符合如下规定：

（一）航空港、气象台、电台、电视发射台和无线电通信（含微波通道）及检测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选址应在城市空域利用专项规划的指导下进行，各建设单位必须提供相关技术资料，提出具体的空域保护要求和保护期限等，并划定空域保护范围，符合相关行业要求，以保证城市空域资源得到合理利用。

（二）在空域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构）筑物，其高度应符合有关净空保护控制的规定。

第四节 地下空间

第四十一条 基本规定

（一）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应遵循统一规划，远近兼顾，分步实施。因地制宜的原则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城市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应符合《贵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并与土地利用规划和人防工程等其他专业规划相协调。

（三）城市地下空间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应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和标准的要求，并满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门批复文件的要求。

（四）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应与地面规划相协调，根据城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实行竖向分层立体综合开发，合理确定开发目标、功能、规模和布局，对各类地下设施进行综合部署和全面安排。

（五）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宜以地下交通建设为纽带，预留连接通道，融合人员地下活动空间开发，构建城市立体交通网络和商业体系，实现地下空间资源共享，有效协调综合利用。

（六）不同深度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根据城市地面和地下功能要求，技术经济和工程地质条件，因地制宜，并应交通先行，商业结合。

（七）地表下 10 米范围内的浅层地下空间宜规划为商业，餐饮，文化和展览等用途，地表下 10 米—50 米范围内的中层地下空间宜规划布置地下交通和公共设施，超过地表下 50 米范围的深层地下空间宜规划安排特种工程并作为远期开发空间。

（八）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勘察，测量，气象，地震和水文等基础资料，并宜避开不良地质地段或区域。

第四十二条 城市地下空间总体规划

（一）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并与各专业规划相互协调，与城市发展需求和社会经济条件相适应。

(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用地选择应综合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状况,自然地理和地质条件,发展方向和目标,科学确定地下空间的建设范围。

(三)城市地下空间总体规划应按城市自然环境,技术经济条件和客观需求,综合研究确定长期和短期开发建设目标,拟先期开发重点建设项目,提出协调控制的一般要求。

(四)城市地下空间布局应按城市总体规划和发展需求,按其不同功能要求,合理布局,统一安排,以地下轨道交通为纽带,地面建筑和地下工程相协调,并体现公共利益优先。

(五)城市地下空间总体规划应明确提出地下空间开发战略,开发层次、内容、期限、规模与布局,开发实施时序和步骤,确定主要地下工程具体位置和各项设施之间的相互关系及配套工程的综合布置方案,技术经济指标等。

第四十三条 城市地下空间详细规划

(一)地下空间详细规划应坚持远景规划与近期建设相结合,地上与地下规划相结合,重要节点与地下交通线网相结合,平战相结合的原则。

(二)地下空间详细规划应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明确规定地下空间各项设施的控制指标和其他规划管理要求,协调好地面建筑和地下空间的关系。

(三)城市地下空间详细规划应合理确定不同使用性质地下空间定位和开发容量，地下空间交通组织和各类配套设施配置。

(四)在各类公共活动中心或重点建设区域，宜结合绿地和高层建筑等建设地下市政设施，合理布置地下人防、停车库、商业、各类设备用房等功能空间及各类出入口。

(五)地下空间竖向层次规划应综合考虑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性质和功能规划所在城市中的位置和地质条件，出入口宜与地面建筑相协调，不应设置在低洼处，并考虑既有建筑对地下空间开发建设的影响。

(六)地下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应以用地的控制和管理为重点，以实现地下空间总体规划的意图为目标。

(七)地下空间修建性详细规划应以近期建设为重点，以实施总体规划的意图为目的，其成果内容应满足地下空间初步设计要求。

(八)城市地下空间详细规划作为城市规划的组成部分，应按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实施。

第四十四条 其他规定

(一)地下空间工程设计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城市人防工程规划、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并与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市政管廊规划相结合（无管廊规划时应与市政排水规划相结合），并满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要求。

(二) 地下空间所有出入口设计应与地面建筑相协调; 需与地铁及过街通道连通时, 应与相关产权单位签订协议后进行设计。

(三) 沿城市道路线开发的地下空间工程, 每间隔 150 米宜设 24 小时开通的过街通道。

第五节 绿色建筑

第四十五条 建设绿色建筑应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45-020)、《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规定要求。

第四十六条 政府投资的公益性项目、大型公共建筑(指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10 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以及市财政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等四类项目应按绿色建筑标准规划建设。

第四十七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报审施工图设计文件时, 应包含绿色建筑相关内容; 在施工、房屋销售现场应明示绿色建筑性能指标。

第四十八条 设计单位对四类项目必须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按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编制绿色建筑专篇, 内容应包括建筑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环境保护和用能用水分项计量等具体措施和施工方法。

第四十九条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在出具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时，对四类项目必须明确提出绿色建筑规划建设相关要求，并在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图审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规划条件核实等规划管理过程中，进行审查把关。对未按规定进行施工图审查或施工图审查缺绿色建筑专项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五十条 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编制绿色建筑专项施工方案和监理细则，严格按照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相关标准进行施工和监理。未按规定进行设计、施工的项目，不得通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在组织建筑节能分部工程验收时，一并对绿色建筑内容进行分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对不按图施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不予竣工验收备案。

第六节 建筑工程规划放线、验线管理

第五十一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必须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后进行定位放线。

第五十二条 定位放线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放线必须依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审批提供的附件、附图进行。

(二)放线、验线和复验严格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实施,并统一使用与城市总体规划相一致的坐标系和高程系。

(三)对因规划设计使用的地形图引起的建筑位置、尺寸、间距等误差和规划设计图纸上数据错漏影响正常放线的,应经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准或纠正后再予以放线。

(四)放验线人员不得擅自变更规划许可内容及核准的建筑尺寸。

第五十三条 放线完成后,测绘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建设工程放线测量成果》。

第五十四条 建设工程开挖后,符合验槽条件,在进行基础工程或者隐蔽工程施工前须进行验线测量,当施工到达正负零时(管线工程在回填土之前)须进行 ± 0.000 复验工作。建设单位应持下列文件(申请报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单(复印件)、《建设工程放线测量成果》)到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书面形式申请验线和复验,验线和复验的成果材料作为规划核实及竣工验收的依据。

第五十五条 验线人员验线和复验按以下要求进行

(一)查验现场拆迁及管线改造情况是否符合规划要求。

(二)核对建设工程放线位置、尺寸、标高等是否符合规划要求。

(三) 核对放线建筑边沿和相邻建筑物间距、退让道路红线距离等是否符合规划要求。

(四) 对由于地形图误差引起的影响正常放线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确需修改核准尺寸的，必须经原审批部门核准后重新验线。

(五) 记录现场放线情况、初验结果和应遵守的事项。对符合规划要求的，填发《建设工程验线测量记录表》；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当事人原因，责令改正，改正后重新申请验线。

第五十六条 建筑工程施工前未按要求进行放线、验线和复验的，由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或贵港市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处罚，经验线后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方可复工。

第四章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管理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分类

第五十七条 根据《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的要求，城市公共设施分为强制性和指导性两类，应按内容分别编制专项规划。

强制性公共设施主要指城市必须设置的公益性公共设施，主要有行政办公、体育、教育科研、医疗卫生、社会福利以及文化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指导性公共设施主要指城市依据实际情况配置的经营性公共设施，主要有商业、商务、娱乐康体等商业服务业设施。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分级

第五十八条 公共服务设施按居住区级、小区级及组团三级配置。其设置水平应与人口规模、规划功能定位、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和社会需求相适应，以市和区为单位，在符合相关标准的条件下，合理布置，统筹安排。

第三节 各类公共服务设施

第五十九条 商业设施

制定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时应充分考虑商业网点建设需求，做好与商业网点规划的相互衔接，完善社区商业网点配置。

第六十条 文化娱乐设施

市、区级文化设施宜包括展览馆、图书馆、博物馆、艺术馆、科技馆、文化馆、影剧院、少年宫、老年活动中心等，布局宜相对集中，宜设置于交通便利的中心地段，形成市、区级文化中心。市级文化娱乐设施服务半径不超过 5 千米，区级文化娱乐设施服务半径不超过 2 千米。

新建公共图书馆必须符合现行《公共图书馆建设用地指标》和《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的相关规定，以大型图书馆为骨干，以中小型图书馆为基础，构建覆盖全市的普遍均等、惠及全民的公共图书馆服务网络。

第六十一条 体育设施

市、区级公共体育设施宜包括体育场、游泳馆、体育馆及配套设施等，布局宜相对集中，形成市、区级体育中心。

新建住宅开发项目应按室外用地面积不低于 0.3 平方米/人或室内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人的标准配建体育健身场所，宜设置乒乓球、羽毛球、篮球场、门球场、足球场、游泳池、综合健身场（房）和儿童游戏场以及其他居民需求意愿强烈的体育项目类型。

单处室外体育健身场所用地面积不应小于 300 平方米，单处室内体育健身场所建筑面积不应小于 200 平方米；室内体育健身场所不宜设置在住宅建筑内，确需设置的应设置在建筑底层，有

独立出入口，并做好隔噪措施。

新建住宅开发项目和学校必须配套建设体育设施，并应与居民住宅区和学校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学校体育健身设施应严格按照教育部印发的《小学体育器材设施配置目录》和《中学体育器材设施配置目录》进行配置。

第六十二条 医疗卫生设施

市、区级医疗卫生设施应优先考虑设置综合医院、各类专科医院、预防保健机构和急救网络设施。规划布局应集中与分散相结合，并考虑服务半径，选址在环境安静交通便利的地段，必须按相关规范留有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

第六十三条 教育科研设施

市、区级教育设施包括高等院校、中等专业技术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特殊教育学校等，其用地面积指标应当符合教育设施用地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四条 社会福利设施

社会福利与保障设施宜配置老年人社会福利院(敬老院)、儿童福利设施、残疾人康复中心、救助管理站等项目，并应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不断完善。

第六十五条 养老服务设施规划

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结合用地布局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新建老年人设施项目，应满足《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 50437）的相关规定；以介于社会养老和家庭养老之间的城市社区养老为主体，构建全市养老服务体系。

第五章 配套设施管理

第六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应按照国家规划要求配置社区服务用房及物业管理用房、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场（库）、公共厕所等，同时应当按照规划要求设置无障碍设施；公共配套设施与建设工程统一设计、同步建设、同时交付使用。

第六十七条 配套设施用地及建筑面积指标，应按照居住区分级对应的居住人口规模进行控制，并符合表 5.1 的规定。

表 5.1 配套设施控制指标（m²/千人）

类别	十五分钟生活圈		十分钟生活圈		五分钟生活圈		居住街坊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总用地指标	1848~4036	1270~866	1309~150	612~8	1430~680	875~55	475~0	400~405
其中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1485~3475	940~1405	1080~875	345~0	-	-	-
	其他设施	8~11	5~6	4~5	2~3	-	-	-
	商业金融	355~550	325~45	225~5	265~5	-	-	-
	社区服务设施	-	-	-	-	1430~680	875~55	-
	便民服务设施	-	-	-	-	-	-	475~400

备注：1、十五分钟生活圈指标不含十分钟生活圈指标，十分钟生活圈指标不含五分钟生活圈指标，五分钟生活圈指标不含居住街坊指标。

2、其他设施未含锅炉房，在采暖地区应根据需要自行确定。

第六十八条 居住用地内配套建设的社区办公与服务用房、物业管理用房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社区办公与服务用房：新建居住项目所在社区没有办公用房或办公用房面积未达标的，须由建设单位按标准配建社区办公与服务用房。社区办公与服务用房须按国家、自治区及贵港市颁布的社区服务相关文件要求配置，且应相对独立建设，方便社区群众。新建居住项目配建的社区办公与服务用房，需着重强化以下 10 类服务功能，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及街道办事处实际需求适时进行调整。

1、党务政务。设置“一站式”服务大厅和社区党组织、居委会、居务监督委员会办公室，方便党员群众办事。

2、居民自治。设置居民议事室、党员活动室等，开展居民议事、民主管理、双向评议等自治事务，发展社区民主自治。

3、综治警务。设置治安警务、人民调解、网格管理和信息平台等功能设施，开展纠纷调解、群防群治，维护社区治安。

4、教育宣传。设置市民学校、远程教育室、社区矫正室等功能设施，开展宣传教育、特殊人群矫治等工作，提高居民素质。

5、慈善帮扶。设置爱心超市、志愿服务等，增进弱势群体福祉，动员居民参与志愿活动，培育互助精神和参与意识。

6、文娱健身。设置图书阅览、书画手工、文艺舞台、棋牌健身等文体设施，丰富居民文娱健身活动。

7、养老托幼。设置日间照料、课余辅导、儿童乐园等设施，开展日间照料服务，缓解家庭养老托幼压力。

8、健康咨询。合理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计生服务点、心理咨询室等，开展基础医疗、卫生咨询和健康信息采集储存服务。

9、共驻共建。设置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社会工作服务站、共建单位联络点，发挥社会组织、驻区单位作用，协助社区开展治理共建。

10、便民商业。引进家政服务、劳务中介、税费代缴、餐饮购物等功能，拓展社区服务领域，满足居民的多样化、多层次生活服务需求。

（二）物业管理用房：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房屋总建筑面积的千分之二，且不少于 80 平方米。增加的部分可根据服务方便规模适当的原则独立或合并设置。物业管理用房中业主大会办公用房所占比例 $\leq 15\%$ ，且面积 ≥ 12 平方米。

（三）社区服务用房应集中布置及物业管理用房应设在建筑的一、二层，并设有直达室外的出入口； 2.8 米 \leq 层高 < 5.1 米，具备基本的水、电、通风、采光等条件且进行普通标准以上的装修。

第六十九条 停车设施

(一) 建设项目应配建与其规模相应的机动车停车场(库)和非机动车停车场(库),配建的停车场(库)建成后不得改变使用性质,配建标准不得低于以下附表的相关要求。住宅类建设项目鼓励人车分流,且尽量设置地下停车,地面机动车停车率不宜超过10%,且不少于规划应建总数5%的公用停车泊位,公用停车泊位宜设置在地面。

(二) 新建的医院、中小学和幼托等用地,临主出入口用地内应设置相应规模的人流集散广场和停车场(含出租车候客区)对公众开放使用。

(三)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库)用地面积,宜按当量小汽车停车位计算。地面停车场用地面积,每个停车位宜为25-30平方米;停车楼和地下停车库的建筑面积,每个停车位宜为30-35平方米。

表 5.2 车位指标

性质	分类	单位	机动车指标	非机动车指标
住宅	普通住宅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8-1.2	1.0-2.0
	经济适用房、公租房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5	2
	廉租房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3	4
宾馆	四星级及以上宾馆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6-1.0	1.0-2.0
	三星级及以上宾馆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5-0.9	1.2

办公	行政办公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6-1.0	1
	商务办公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8-1.2	
商业	商业中心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6-1.2	7.5
	普通商业楼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5-0.9	
	农贸市场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5-1.0	
影剧院	大型影、剧院	车位/100座	3.0-5.0	7.5
体育场		车位/100座	3.0-4.0	10
体育馆	一类体育馆 (≥4000座)	车位/100座	4.0-5.0	12.5
	二类体育馆 (≤4000座)	车位/100座	3.0-4.0	12.5
	体育练习设施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1.0	10
展览馆、图书馆、文化馆、档案馆、博物馆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6-0.8	1
医院	省级医院	车位/床位	1.0-2.0	2
	市级以下医院	车位/床位	1.0-1.5	1
学校	幼儿园	车位/100学生	1.0-1.5	10
	小学	车位/100学生	1.0-1.5	10
	中学	车位/100学生	1.0-1.5	40
	大、中专院校	车位/100学生	5.0	15
火车站		车位/高峰日每千旅客	4-5	10
长途汽车站		车位/高峰日每千旅客	8-10	10
工业厂房(仓储)区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3-0.7	2.5

备注：1、机动车配建指标旧区采用下限值及中间值，新区采用上限值。

2、商业中心：指建筑面积大于等于5000平方米的商业建筑；普通商业楼指建筑面积小于5000平方米的商业建筑；超市：指建筑面积大于等于3000平方米的商业建筑。

3、商住混合建筑，商业与住宅应分别配置。

4、公寓、宿舍参照三星级及以下宾馆停车位控制要求配建停车位。

5、残疾人停车车位的数量应根据停车场地大小而定，但不应少于总停车数的2%，至少应有1个残疾人停车车位。

6、距公交 500 米范围的项目，其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指标无法达到的，在满足交通影响评价的基础上可下浮不超过 20%。

7、寄宿制学校的配建停车位指标可适当减少。

8、停车位指标不含微型车停车位，母子停车位计为一个停车位。

9、当地下停车库少于两层时原则上不得设置机械式停车库，当地下车库达到两层时仍无法满足配建指标要求的，可设置机械式停车库；但机械式机动车停车率（机械式机动车停车位占总停车位的比率）不大于 25%。

（四）以下区域为禁止设置道路临时停车位：

1、城市快速路和主干路沿线。

2、交通量大以及对居民生活影响大的次干路以及支路。

3、大型公共建筑的疏散和防火通道。

4、纵坡大于 6% 的路段。

5、漫水、积水及排水不良路段。

6、交叉口停车线 100m 范围内及桥梁、隧道起终点 100m 范围内。

（五）公共停车场（库）应按照以下的规定执行：

1、新建公共停车场车位达到 200 个（含 200 个）以上的，经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可在停车场项目中配建一定比例的商业经营面积，配建原则为每 100 个泊位不超过 200 平方米，具体由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定。

2、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符合广告设置规划和标准的，可以设置广告位。具备相关条件的，可以开展汽车美容、快修、汽车租赁等配套增值服务。

3、路内停车的设置应因地制宜，应根据道路性质、宽度和V/C比，划定可以临时停车的道路。根据实际情况允许在非机动车道划定可以临时停车区域。

（六）汽车充电站

1、有条件的项目应预留汽车充电站的位置。城区内的充电站应靠近城市道路，但不宜选在城市干道的交叉口附近和交通繁忙地段。

2、鼓励配建停车场设置充电桩，其中新建住宅停车场、大型公共建筑物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须应100%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商业、工业类项目停车位充电桩配置比例不低于10%。

第七十条 公共厕所配建要求

（一）公共厕所分为独立式、附属式和活动式三种类型，其设计、建造和卫生设施数量的确定，应符合《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的规定。

（二）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旅游景点应采用1:1.8~2，商场及饭店宜采用1:1.2~2，其余场所宜采用1:1.5~2；可增设无性别厕位以调剂厕位比。

(三) 公共厕所的设置标准应符合表 5.3 的要求

表 5.3 公共厕所设计标准

城市用地类别	设置密度 (座/k m ²)	设置间距 (m)	建筑面积 (m ² /座)	独立式公共厕所用地面积 (m ² /座)
居住用地	3~5	500~800	30~60	60~100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4~11	300~500	50~120	80~170
工业及物流仓储用地	1~2	800~1000	30	60

备注：1、公共厕所的建筑面积根据服务人数确定。

2、独立式公共厕所用地面积根据公共厕所建筑面积相应比例确定，用地面积中不包含与相邻建筑间的绿化隔离带用地。

3、结合周边用地类别和道路类型综合考虑，沿路设置的间距要求为：主要繁华街道公共厕所间距不应大于 500 米，主干道、次干道、有辅道的快速路 500 米~800 米设置一处；有人行道的快速路 800 米~1000 米设置一处。

(四) 新建总建筑面积超过 20000 平方米的公共建筑，以及营业面积超过 1500 平方米的商业建筑，均应设一座建筑面积不少于 60 平方米的附属式公厕，且面向社会公众开放使用，并应设置直接通至室外的单独出入口。

第七十一条 垃圾站配建要求

小型垃圾中转站每 1 平方千米设置一座，大中型垃圾中转站每 10~15 平方千米设置一座。

第六章 城市景观规划管理

第一节 城市绿地

第七十二条 国家园林城市标准

(一)城市公共绿地布局合理,分布均匀,服务半径达到500米(1000平方米以上公共绿地)的要求;公园设计符合《公园设计规范》的要求,突出植树景观,绿化面积应占陆地总面积的70%以上,植物配置合理,富有特色,规划建设管理具有较高水平;制定保护规划和实施计划,古典园林、历史名园得到有效保护;城市广场建设要突出以植物造景为主,绿地率达到60%以上,植物配置要乔灌相结合,建筑小品、城市雕塑要突出城市特色,与周围环境协调美观,充分展示城市历史文化风貌。

(二)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geq 36\%$;建成区绿地率 $\geq 31\%$;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geq 7.5\text{ m}^2/\text{人}$ — $9.00\text{ m}^2/\text{人}$;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中乔、灌木所占比率 $\geq 60\%$;城市各城区绿地率最低值 $\geq 25\%$;城市各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最低值 $\geq 5.00\text{ m}^2/\text{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geq 70\%$;万人拥有综合公园指数 ≥ 0.06 ;城市道路绿化普及率 $\geq 95\%$;城市新建、改建居住区绿地达标率 $\geq 95\%$;城市公共设施绿地达标率 $\geq 95\%$;城市防护绿地实施率 $\geq 80\%$;生产绿地占建成区面积比率 $\geq 2\%$;城市道路绿地达标率 $\geq 80\%$;大于 40h m^2 的植物园数量 ≥ 1.00 ;林荫停车场推广率 $\geq 60\%$;河道绿化普及率 $\geq 80\%$;受损弃置地生态与景观恢复率 $\geq 80\%$ 。

(三)城市道路绿化符合《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道路绿化普及率、达标率分别在 $\geq 95\%$ 和 $\geq 80\%$ 以上；全市形成林荫路系统，道路绿化有本地区特点。

第七十三条 各类用地绿地配置

(一)全市新建居住区、居住小区绿地率均不低于 30% ，旧区改建绿地率不低于 25% 。

(二)行政办公用地的绿地率不低于 30% ；交通枢纽、商业金融中心用地的绿地率不低于 20% ；教育用地（含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和特殊教育等）绿地率不得大于 30% 且不得小于 28% ，综合医院、中医院、专科医院、卫生院及社会医疗场所、妇幼保健院、卫生防疫站绿地率不得大于 30% 且不得小于 28% ，疗养院建筑绿地率不得大于 40% 且不得小于 35% ；工业企业内部一般不得安排绿地，但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不得超过 20% 。

(三)城市街道绿化按道路长度普及率、达标率分别在 95% 和 80% 以上；中心城主干路绿化面积不少于道路总用地面积的 30% ；次干路道路绿化面积不少于道路总用地面积的 25% 。

(四)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和特殊用地：绿地率应不低于 30% 。应加强对风景林地、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郊野公园绿地的保护，禁止进行房地产开发。

(五) 规划确定的绿化用地专用土地，未经法定程序调整规划，不得改变用途。所有建设项目的绿地和景观建设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建筑项目附属绿化设计方案图实施，其修改必须向原审批机关报审并获得批准后方可施工。

(六) 应结合贵港城市景观环境特点，注重沿郁江、鲤鱼江、城市公园、东山风景区、郊野公园、风景道路、沟渠等自然和人工绿色廊道建设，促进景观生态系统内部的有效循环，同时加强各密近斑块之间的联系。

第七十四条 规划苗圃区域应满足建成区面积 2% 的规范标准，满足城市各项绿化美化工程所用苗木自给率达 80% 以上的要求，出圃苗木规格、质量符合城市绿化工程需要。规划生产绿地计入农林用地，不计入城市建设用地。

第七十五条 卫生隔离绿带应主要设在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一、二类工业用地的防护林带宽度不小于 25 米，三类工业用地的防护用地宽度不小于 50 米。

第七十六条 在铁路和高铁两侧应建设 30 米的道路防护绿带，城市快速环道两侧各建设 50 米的防护绿带；结合实际情况，在部分城市干路、次干路两侧设置宽度 10~30 米宽的防护绿带。对于已建成和改扩建的道路则需要根据道路两侧的城市用地性质区别对待，利用毗邻的带状公园和街旁绿地共同承担防护功能。

第二节 城市水域

第七十七条 保护水系的生态环境，突出地域文化景观特色，通过修坡绿岸、滩涂美化、文物保护等措施，加强城市绿化和生态环境规划建设。

（一）结合湖泊水系规划城市公园绿地，城市景观设计充分结合水系特色。

（二）城市蓝线管理：参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5号）执行。

（三）加强郁江两岸生活岸线的管理。

第七十八条 内河港口控制要求

（一）贵港市内河港口发展规划，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和交通运输发展的需要，根据统筹兼顾、综合利用的原则，并符合贵港市总体规划、土地综合利用规划以及江河流域综合规划的总体要求。

（二）贵港市内河港口控规编制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广西地方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港口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内容及文本格式规范（DB45T1306）》的规定，落实全国规划、《贵港市港口总体布局规划》纲要和省级水运规划的要求，指导港口建设和发展。

（三）贵港市内河港口建设应符合《港口与航道水文规范》（JTS145）的规范要求，符合港口规划，不得在规划港区范围外新（扩）建任何性质的港口码头设施。

（四）使用内河港口岸线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规范管理、安全环保的原则。任何单位或个人需要在规划港区范围内使用港口岸线建设非港口码头类水、陆域工程，应当符合《贵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防洪规划、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等，并在选址时事先征求贵港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五）港区应注重货运交通的疏散组织，新建或扩建与港口主要作业区连接的进港干路或设置货运专用车道，并与主要对外交通性道路相连。加强港口的集疏道路建设。建设进港干路、对外道路、区域通道组成的港口快速集疏道路系统。

（六）加强港口岸线管理和保护，合理有序开发港口岸线资源，严格港口岸线用途管制和港口总规范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审批，进一步提升港口岸线资源利用效率。加强岸线使用监管，依法整治违法违规乱建码头、设施及占用港口岸线、违法经营等行为，加强内河码头“未批先建”治理，建立、完善岸线资源动态数据库和全过程监管系统。加强岸线后方陆域保护，创新岸线使用管理模式，探索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岸线使用人。

第三节 城市广场

第七十九条 广场型公共空间宜利用建筑、周边地形以及植物进行围合，围合应控制在公共周长 50%以上，最大开口不应超过周长 25%。公共周边建筑底层作为商业、文化、娱乐等用途，增加其活力。

规划的城市公园、广场、停车场地、运动场及中学的操场等是地震时主要疏散场地，应加以严格保护。

第八十条 广场设计坡度应为 0.3%-3.0%，地形困难时可建成阶梯式，与广场相连接的道路纵坡应为 0.5%-2.0%，出入口处应设置纵坡小于或等于 2.0%的缓坡段。

广场应布置分隔、导流等设施，并应配置完善的交通标识系统，排水应结合地形、广场面积、排水设施，采用单向或多向排水，且满足城市防洪、防涝的要求。

第四节 城市照明

第八十一条 本章所称城市照明是指下列各类照明所形成的照明环境：

（一）功能照明：包括道路照明、桥梁照明、广场照明等。

（二）景观照明：包括建筑物室外照明、建筑物内光外透照明、市政公共设施装饰照明、绿化照明、户外广告照明、招牌照明、临街橱窗等照明。

第八十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城市照明。

第八十三条 夜景照明应当符合《贵港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12-2030）》的相关规定。

第八十四条 以下城市道路、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或场所应当按规划设置景观照明设施。

（一）城市道路、桥梁、港口、车站、码头、机场、广场、公共绿地等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场所。

（二）城市主干道临街的主要建（构）筑物、绿化带。

（三）沿街高度为 40 米以上的非住宅建（构）筑物和高度为 40 米以上的住宅建筑（含商住两用建筑）。

（四）繁华商业区范围内的主要建（构）筑物；位于城市主要出入口的重要建（构）筑物。

（五）具有历史纪念意义的建（构）筑物和城市标志性建（构）筑物。

（六）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确定应当设置景观照明的其他建（构）筑物、设施和场地。

第八十五条 位于城市重要地区的建设项目，应当进行建筑夜景灯饰照明设计和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投入试用。

第八十六条 建筑夜景灯饰照明设计应当遵照科学设置、和谐美观、节能环保的原则。风景名胜区和风景保护区内的夜景照明设计，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不得损害周边的自然景观。文物

建筑的夜景灯饰照明设计，应当遵循确保文物建筑安全、不改变文物原状和外观历史风貌的原则。

第八十七条 按照统一规划建设、按标准和相关法规进行设计，突出贵港市地方特色，使用的灯光与建筑功能相协调；坚持节能经济、安全、绿色和美观的原则，适用积极应用高新照明技术的原则，坚持创新的原则，从源头防止光污染的原则，管理科学化和法制化的原则等相关规定对夜景照明设计、建设和管理进行规范。

第八十八条 影剧院、游乐场、体育馆、展览馆、大型商场等较大规模的公共建筑，应当在主入口设置广场灯及夜景照明系统等配套设施；在进行重大庆典的街道、广场、会场等场所的城市照明应考虑日常模式和节日模式。

第五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八十九条 历史文化保护建设要求

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规划确定的传统风貌区等历史文化保护区范围内编制修规应当符合有关保护规划的规定，其修建性详细规划可以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专门的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间距等，并对建筑高度、体量和风貌作出具体要求，经依法审定后执行。

历史文化保护区内的街巷和民居宜采取逐步整治的方式，维护街巷传统格局、尺度和风貌，对有历史价值的建筑应当重点保

护。

鼓励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吸纳传统建筑在总体格局、空间尺度、风貌塑造和环境特征等方面的精髓，丰富千年郡治的贵港内涵。

第九十条 文物保护要求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遗址、优秀近现代建筑及工业遗产，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予以保护和利用。

文物保护单位、优秀近现代建筑应当原址保护，因公共利益需要迁移的，优先采用原地迁移方式；确无条件的，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可以异地迁建。

建设项目中保留的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风貌建筑，可以不计入该项目的容积率和建筑密度指标。

第九十一条 地下文物保护要求

严格依法保护已探明的地下文物埋藏区及历史遗迹。确需在该区域内进行建设的，应当严格按照“先勘测、后建设”的原则，依法定程序报批。

第九十二条 保护建设控制用地及环境协调区要求

在文物保护单位和建筑保护单位周围的建设控制用地和环境协调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其控制线应符合有关保护规定，并按经批准的详细规划执行。尚无详细规划的，应先编制详细规划，经批准后实施。

第九十三条 历史风貌建（构）筑物

除历史文物古迹以外，应建立贵港市历史风貌建（构）筑物名录，对能体现时代特征的近现代建（构）筑物予以挂牌保护。

第六节 城市设计引导

第九十四条 公共空间应对包括地面铺装、路缘石、照明、绿化、公共交通设施、公共标识、户外广告、小型商业设施、电话亭、街道家具、栏杆、小品等固定于街道上的设施进行统一规划设计，体现城市和地区的地方风貌和文化特色。

（一）高层建筑成组群布局的，应当结合地形高差和周边环境，形成富于变化的城市天际轮廓线；地形高差不大的，不宜采用同一或者相近建筑高度的布局方式。

对城市天际轮廓线有重大影响的，其高度和体量应当经过专题论证。

（二）同一组建筑的主体色调应当统一，一般以不超过两种相互协调的主体色彩为宜，颜色的明度、彩度应当与周边建筑相协调，提倡采用柔和雅致的灰色调。

（三）城市道路两侧的建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沿街建筑群体要形成活泼有变化的天际线，协调而丰富的街道立面，结合建筑功能、交通、绿化等需要灵活设置，以利变化街道空间，丰富城市景观。

2、主干道两侧原则上不建住宅楼，确需建造的，其立面设计、装饰应当与所处建筑环境协调，不得设置突出开敞式阳台。

3、沿街建筑立面原则上不设置空调室外机，确需设置的应当结合建筑立面统一隐弊处理。

4、主要商业街道两侧的广告、招牌等应当统一规划、设置；40米以上的高层建筑应当作外墙、屋顶的灯光设计。

（四）建筑高度的特殊规定。

1、临水（临生态用地）建筑界面按80米进深以内建筑平均高度不超过18米，局部（小于建筑面宽总长的25%）最高高度不超过24米进行控制，建筑高度大于24米或者高层公共建筑宜以点式建筑为主。

2、公园（广场）周边建筑界面临公园（广场）一侧30米范围内，建筑高度不宜大于24米，住宅建筑高度大于24米或者高层公共建筑宜以点式建筑为主。

3、临城市快速路、主干路等主要道路的建筑界面高层建筑裙房高度不大于相临较宽道路红线宽度，即 $h:d \leq 1$ ；同时需满足裙房高度不大于40米；临主要道路交叉口的建筑布局宜加大退距，增加公共活动空间，优化临街环境。

4、临山建筑界面50米进深内建筑平均高度不超过18米，局部（小于建筑面宽总长的25%）最高高度不超过24米进行控制。建筑高度大于24米或者高层公共建筑宜以点式建筑为主。

5、在鲤鱼江湿地等公园范围内建筑以低层、小体量建筑为主；其可视范围区域内建筑以多层为主，形成近处低、远处高的总体形态。

6、航空港（净空保护地区）、气象台、电台、电视发射台和无线电通信（含微波通讯）及监测设施周围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其高度应当符合有关净空保护控制的规定。

（五）建筑物的面宽，除经批准的详细规划另有规定外，按以下规定执行。

建设用地临水（临生态用地）、公园（广场）、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山体、大型公共建筑时，建筑物高度 $H \leq 24$ 米，其最大连续展开面宽的投影 ≤ 60 米；建筑物高度 $24 \text{ 米} < H \leq 60$ 米，其最大连续展开面宽的投影 ≤ 50 米；建筑物高度 $H > 60$ 米，以一个单元点式建筑为主，不应出现三个单元联排；不同建筑高度组成的连续建筑，其最大连续展开面宽的投影上限值按较高建筑高度执行；建设用地沿街的最大连续展开面宽的投影 ≤ 75 米。

（六）居住项目的内部环境应当对城市开敞。临规划路幅宽度大于 16 米道路布局的居住项目，其建设用地沿江或者沿道路长度大于或者等于 100 米的，该侧应留出不小于建设用地长度 30% 的开敞空间，各开敞空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宽度不得小于 20 米。
- 2、进深自建设用地红线起算不得小于 20 米。

3、场地标高应当与城市道路标高自然衔接。

(七) 修建围墙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体育设施、影剧院、旅游宾馆、图书馆等对社会公众开放的大、中型公共建筑，临街面原则上不得修建围墙，应当以花台、绿化带等建筑小品作为隔离带或者隔离墙；确需修建围墙的，应当设计成透空型，高度不得超过 1.6 米。

2、医院、大中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托儿所、居住区以及风景区等需修建围墙的，应当设计成透空型，高度不得超过 1.6 米。

3、监狱、看守所、油库、煤气罐站、各种物质储备专用仓库区、发电厂、水厂、煤厂、电台、部队营房、宗教场所以及畜、禽饲养场等有特殊要求的，可以修建封闭式围墙，但应当进行美化处理，原则上不得超过 2.2 米。

4、建筑工地可以利用原有围墙作为临时围墙，也可以设置围墙或者围挡，但应当进行美化处理；在使用期结束时应当自行拆除。

(八) 跨江桥梁、轨道车站、立交桥、高架桥、人行天桥、滨江防洪堤岸工程等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应当进行专题建筑和景观设计，与城市空间形态和山水环境相协调，体现文化内涵和建筑艺术特色。

第九十五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和建筑保护单位周围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改建建筑物其控制高度应符合建筑和文化保护的有关规定，并按经批准的详细规划执行。尚无编制城市设计或建筑设计方案，进行景观视线分析，提出控制高度和保护措施。进行视线分析的方法可选择适当试点确定视线走廊，视点的距离应大于或等于 $3H$ ，且其视角不小于 60 度。因现状条件限制难以按 $3H$ 视点距离控制高度，视点距离可适当缩小，但不得小于 $2H$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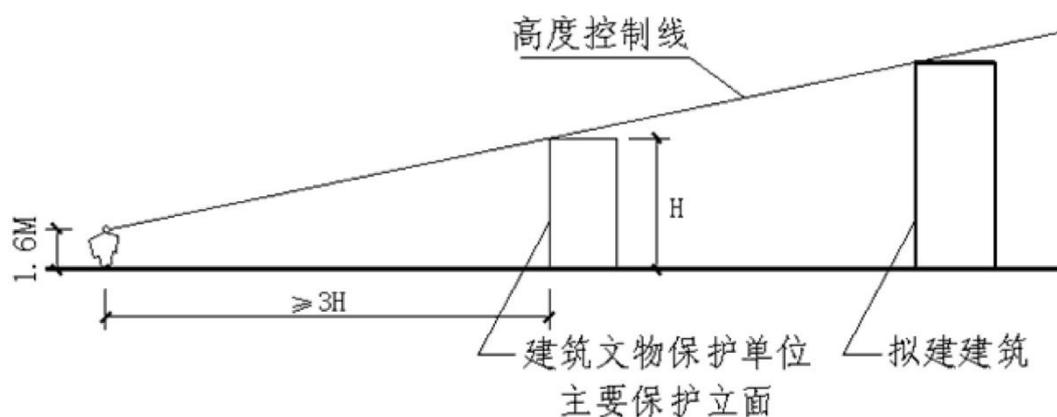


图 6.1 景观视线控制

第七章 市政设施规划管理

第一节 城市道路交通

第九十六条 城市道路

(一) 依据城市道路在道路网中的地位、交通功能以及对沿线的服务功能等, 将其分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四个等级。

(二) 快速路和主干路的辅路设计速度为主路的 0.4-0.6 倍。在立体交叉范围内, 主路设计速度应与路段一致, 匝道及集散车道设计速度为主路的 0.4-0.7 倍。平面交叉口内的设计速度为路段的 0.5-0.7 倍。

表 7.1 各类各级道路计算行车速度

道路等级	快速路	主干路	次干路	支路
计算行车速度 (km/h)	60-100	40-60	30-50	20-40

(三) 城市道路的横断面可分为单幅路、两幅路、三幅路、四幅路及特殊的形式, 主干路宜采用四幅路或三幅路, 次干路宜采用单幅路或两幅路, 支路宜采用单幅路; 对设置公交专用车道的道路, 横断面布置应结合公交专用车道位置和类型全断面综合考虑, 并应优先布置公交专用车道。

横断面的组成宜由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分车带、设施带、绿化带等组成, 特殊情况还应包括应急车道、路肩及排水沟等。

(四) 城市道路用地面积宜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15%。

(五) 道路红线范围内不得随意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 城市道路红线控制指标如下:

表 7.2 城市道路红线控制指标表

区域	快速路	主干路	次干路	支路
旧城区	100m	30~50m	15~30m	10~20m
新城区	100m	40~60m	24~45m	15~24m

(六) 建设用地中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的宽度应满足以下要求:

表 7.3 城市道路机动车道宽度指标

道路类别	级别	设计速度(km/h)	车道宽度(m)	
			大型客、货车或混行车	小汽车
快速路	主路	100, 80, 60	3.75	3.5
	辅路	40, 30	3.5	3.5, 3.25
主干路	I	60	3.75, 3.5	3.5, 3.25
	II	50, 40	3.5	3.25
	III	40	3.5, 3.25	3.25
次干路	I	50	3.5	3.25
	II	40, 30	3.5	3.25
	III	30	3.5, 3.25	3.25
支路	I	40	3.5	3.25
	II	30, 20	3.5, 3.25	3.25
	III	20	3.25	3.0

备注: 1、一般机动车道路面宽度包括车行道宽度及两侧路缘带宽度。

2、公交专用道车道宽度不宜小于 3.5 米。

3、大容量公共交通的专用道车道宽度应根据选用的车型具体确定。

4、桥梁及隧道范围内机动车道总宽度应与道路一致。

表 7.4 城市道路非机动车单道宽度指标

车辆种类	自行车	三轮车
非机动车道宽度 (m)	1.0	2.0

备注：1、与机机动车道合并设置的非机动车车道，车道数单向不应小于 2 条，宽度不应小于 2.5 米。

2、非机动车专用道路面宽度应包括车道宽度及两侧路缘带宽度，单向不宜小于 3.5 米，双向不宜小于 4.5 米。

3、与机动车道及人行道分隔设置的非机动车道，其宽度单向不应小于 3.5 米、双向不应小于 4.5 米。

4、与机动车道或人行道合并设置的非机动车道，其单向宽度不应小于 2.5 米。

(七) 各级城市道路的道路网密度应符合以下规定：

表 7.5 各级城市道路的规划指标表

道路类别	道路网密度 (km/km ²)
快速路	0.4-0.5
主干路	1.6-3.0
次干路	1.8-2.5
支路	4.2-5.0

备注：1、表中的道路宽度不包括道路红线外两侧的绿化带宽度；

2、在市区建筑容积率比大于 4 的地区，支路网的密度应为所规定数值的一倍。

(八) 道路最小净高应符合以下规定：

表 7.6 各级城市道路对应行驶车辆最小净高

道路种类	行驶车辆类型	最小净高 (m)
机动车道	各种机动车	4.5
	小客车	3.5
非机动车道	自行车、三轮车	2.5
人行道	行人	2.5

道路设计中应做好与公路以及不同净高要求的道路间的衔接过渡，同时应设置必要的指标、诱导指标及防撞等设施。

(九) 道路最大纵坡应符合以下规定:

沿河道路应根据路线位置确定路基标高。位于河堤顶的路基边缘应高于河道防洪水位 0.5 米。

道路纵坡不应小于 0.3%，当遇特殊困难纵坡小于 0.3% 时，应设置锯齿形边沟或采取其他排水设施。非机动车道纵坡应小于 2.5%。道路横坡应采用 1.0%-2.0%，快速路及降雨量大的区域应采用 1.5%-2.0%，保护性路肩横坡度可比路面横坡度加大 1.0%。

山城道路应控制平均纵坡度。越岭路段的相对高差为 200 ~ 500 米时，平均纵坡度应采用 4.5 %；相对高差大于 500 米时，应采用 4 %，任意连续 3000 米长度范围内的平均纵坡度不应大于 4.5 %。

(十) 道路交叉

1、道路与道路交叉可分为平面交叉和立体交叉，交叉形式应根据道路网规划、相交道路等级及有关技术、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分析合理确定。

2、平面交叉口设计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新建平面交叉口进口道规划红线的宽度增加值及展宽须符合以下规定:

表 7.7 平面交叉口进口道规划红线的宽度增加值及展宽

道路交叉 口	规划红线宽度增加值 (m)			进口道规划红线长度 (m)					
				展宽段长度 (m)			展宽渐变段长度 (m)		
	主干路	次干路	支路	主干路	次干路	支路	主干路	次干路	支路
主~主	15-20	-	-	80-120	-	-	30-50	-	-
主~主	10-15	10-15	-	70-100	50-70	-	20-40	20-40	-
主~支	5-8	-	5-8	50-70	-	30-40	15-30	-	15-30
次~次	-	10-15	-	-	50-70	-	-	15-30	-
次~次	-	5-8	5-8	-	40-60	30-40	-	15-30	15-30
支~支	-	-	5-8	-	-	20-40	-	-	15-30

备注：1、相邻两交叉口之间展宽段及展宽渐变段长度之和接近或超过两交叉口的距离时，应将本路段作一体化展宽。

2、跨河桥梁两侧亦作为相应展宽，展宽段及展宽渐变段长度应按道路类别参照执行。

3、进、出口道路展宽段及展宽渐变段规划红线长度、街区地块出入口距交叉口的距离，应从交叉口转角缘石曲线的端点向上、下游计算。

4、如因周边开发用地限制等问题，不具备外展宽条件的干道，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压缩人行道增设车道展宽段实现内展宽。

(2) 新建平面交叉口不得出现超过四叉的多路交叉口、错位交叉口、畸形交叉口及交角小于 70 度（特殊困难时为 45 度）的斜交交叉口。

(3) 平面交叉的交通组织和渠化方式应依据相关道路等级、功能定位、交通量、交通管理条件等因素确定。信号交叉口平面设计应与信号控制方案协调一致，渠化设计不应压缩行人和非机动车的通行空间。

(4) 交叉口附近公交停靠站应依据公交线路走向、道路类型、交叉口交通状况合理确定。应保证乘客安全，方便换乘、过街，有利于公交车安全停靠、顺利驶出，且不影响交叉口的通行

能力。

(5) 地块及建筑物机动车出入口不得设在交叉口范围内，且不宜设在主干路上，宜经支路或转为集散车辆用的地块内部道路与次干路相通。

(6) 桥梁、隧道两端不宜设置平面交叉口。

(7) 平面交叉口转角处路缘石转弯半径应满足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行驶要求。路缘石转弯半径应符合以下规定：

表 7.8 路缘石转弯半径

右转弯计算车速 (km/h)	30	25	20	15
非机动车道路缘石推荐转弯半径 (m)	35-40	25-30	15-20	10-15
有非机动车道路缘石推荐转弯半径 (m)	30-35	20-25	10-15	5-10

备注：当平面交叉口为非机动车专用路交叉口时，路缘石转弯半径可取 5 米-10 米。

(8) 平面交叉口视距三角形范围内妨碍驾驶员视线的障碍物应清除。停车视距一般应满足以下规定：

表 7.9 停车视距一览表

设计速度 (km/h)	100	80	60	50	40	30	20
停车视距 (m)	160	110	70	60	40	30	20

(9) 平面交叉口的类型

平面交叉口应按交通组织方式分类，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平 A 类：信号控制交叉口

平 A1 类：交通信号控制，进口道展宽交叉口。

平 A2 类：交通信息控制，进口道不展宽交叉口。

2) 平 B 类：无信号控制交叉口

平 B1 类：支路只准右转同行的交叉口。

平 B2 类：减速让行或停车让行标志管制交叉口。

平 B3 类：全无管制交叉口。

3) 平 C 类：环形交叉口。

平面交叉进口的选型，应符合下表 7.10 的规定。

表 7.10 平面交叉进口选型表

平面交叉口类型	选型	
	推荐形式	可选形式
主干路-主干路	平 A1 类	—
主干路-次干路	平 A1 类	—
主干路-支路	平 B1 类	平 A1 类
次干路-次干路	平 A1 类	—
次干路-支路	平 B2 类	平 A1 类或平 B1 类
支路-支路	平 B2 类或平 B3 类	平 C 类或平 A2 类

3、立体交叉

(1) 立交形式应根据交叉节点在城市道路网中的地位、作用、相交道路的等级，并结合交通需求及立交节点所在区域用地条件按下表选定。

表 7.11 立体交叉形式选定表

立体交叉类型	选型	
	推荐形式	可用形式
快速路——高速公路	枢纽立交	~
快速路——快速路（一级公路）	枢纽立交	~
快速路——主干路	一般互通立交	枢纽立交、分离式立交
快速路——次干路	分离式立交	一般互通立交
快速路——支路	~	分离式立交
主干路——高速公路	一般互通立交	枢纽立交、分离式立交
主干路——主干路	~	一般互通立交
主干路——次干路	~	一般互通立交
次干路——高速公路	~	分离式立交
支路——高速公路	~	分离式立交

(2) 立体交叉口应根据交通路等级、直行及转向（主要是左转）车流行驶特征、非机动车对机动车干扰等分类。

(十一) 分隔带及缘石开口应符合下列规定：

1、快速路中间分隔带在枢纽立交、隧道、特大桥及路堑段前后，应设置中间分隔带紧急开口。开口最小间距不宜小于 2 千米，开口长度宜采用 20 米~30 米，开口处应设置活动护栏。两侧分隔带开口应符合进出口最小间距要求。

2、主干路的两侧分隔带断口间距宜大于或等于 300 米，路侧带缘石开口距交叉口间距应大于进出口道展宽段长度。

(十二) 城市道路规划，应与城市防灾规划相结合，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地震设防的城市，应保证震后城市道路和对外公路的交通畅通，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干路两侧的高层建筑应由道路红线向后退 10-15 米。
- 2、新规划的压力主干管不宜设在快速路和主干路的车行道下面。
- 3、路面宜采用柔性路面。
- 4、道路网中宜设置小广场和空地，并结合道路两侧的绿地，划定疏散避难用地。

道路应避免泥石流、滑坡、崩塌、地面沉降、塌陷、地震断裂活动带等自然灾害易发区：当不能避开时，必须提出工程和管理措施，保障道路的安全运行。山区或湖区定期受洪水侵害的城市，应设置通向高地的防灾疏散道路，并适当增加疏散方向的道路网密度。

（十三）桥梁控制要求

- 1、桥梁设计应符合城乡规划的要求。应根据道路功能、等级、通行能力及防洪抗灾要求，结合水文、地质、通航、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设计。因技术经济上的原因需分期实施时，应保留远期发展余地。

- 2、桥梁孔径应按批准的城乡规划中的河道及（或）航道整治规划，桥梁规划设计中管径 \leq DN300 的给水管随桥过河通道。

- 3、桥梁应根据城乡规划、城市环境、贵港市容特点，进行绿化、美化市容和保护环境设计。

4、桥梁应进行抗震设计。抗震设计应按国家现行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37)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的规定进行。对已编制地震小区划的城市,可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地震动参数进行抗震设计。

第九十七条 公共交通

(一)快速公交专用车道当单独布置时,设施速度可采用40km/h-60km/h;车道宽度不应小于3.5米,快速公交专用车道与其他车大应采用物体或者标线分隔,分离式单车道物体隔离连续长度不应小于300米。

(二)支路上的公交停靠站可采用直线式,干路上的公交停靠站应采用港湾式。公交停靠站应按以下要求设置。

1、港湾站加减速车道长度应取15米~20米。

2、道路不设非机动车道时,公交站台可设于人行道上;道路设非机动车道时,应利用机非分隔带设置站台或另行设置专用实体站台。站台宽度不宜小于2米,条件受限时不宜小于1.5米。

3、公交停靠站车道宽度宜为3米,长度不宜小于30米,应根据停靠线路数量适当增加长度。

4、站点覆盖率

(1)按车站服务半径300米计算,城市建成区站点覆盖率不应低于50%,中心城区站点覆盖率不应低于70%。

(2) 按车站服务半径 500 米计算，城市建成区站点覆盖率不应低于 90%。

(3) 新建开发区域距离公共交通服务不应超过 400 米服务半径。

5、平均站距

(1) 常规公共汽电车市区站距宜为 300 米—500 米，郊区站距宜为 500 米—1000 米，可根据客流需求适当调整。

(2) 快速公共汽车站距宜为 500 米—1200 米。

第九十八条 慢行交通

(一) 慢行交通主要由步行系统和自行车系统为主的交通体系和交通方式组成。城市建设中应在公交优先发展的基础上，体现慢行发展的优先。形成完备的慢行交通道路网，注重人性化设施的建设。

(二) 行人交通

1、行人交通设施应包括人行道、步行街以及人行横道、人行天桥和人行地道等过街设施；人行过街设施的布设应与公交车站的位置结合，在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附近，应设置人行过街设施。

2、人行道宽度应符合以下规定：

表 7.12 人行道最小宽度

项目	人行道最小宽度	
	一般值	最小值
各级道路	3.0	2.0
商业或公共场所集中路段	5.0	4.0
火车站、码头附近路段	5.0	4.0
长途汽车站	4.0	3.0

3、交叉口宜设置人行横道，醒目标志，间距应为 250 米-300 米；当人行横道长度大于 16 米时，应在分隔带或道路中心线附近的人行横道处设置行人二次过街安全岛，其宽度不宜小于 2.0 米，困难情况下不应小于 1.5 米，主干道的人行横道宽度不应小于 5.0 米，其他不应小于 3.0 米。对视距受限制路段好的急弯陡坡等危险路段以及车行道宽度渐变路段，不应设置人行横道。

4、人行过街流量大于 5000 人/h 时，应设置人行天桥或地下人行通道。

5、人行天桥上及梯道下、地下人行通道两侧不得布置商业设施。

6、城市过街除需要考虑交通需求，还要选择合理的间距，平面人行过街间距不应小于 200 米。在交通需求不应获得时，根据慢行设施所在道路两侧开发性质取值；非商业区，人行横道一般取 4 米-6 米，商业区，行人过街流量较大，可以取 8 米-10 米，可根据具体条件取更大值。

7、一般宜在道路中央利用中央分隔带设置中央驻足区（安全岛）。依靠绿化带分配行人或非机动车驻足的空间，驻足区的宽度应不小于 1.5 米。同时，为避免机动车辆对慢行主体权益的侵害，在驻足区内设置等间距的隔离墩。

8、慢行过街设施设置

(1) 慢行过街设施一般有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2) 慢行过街设施的设置依过街需求和道路条件而不同。大型商场、医院、养老院、学校、影剧院、体育场（馆）等人流量相对密集的场所应设置慢行过街设施。

(3) 行人横穿市区封闭式道路或快速路或交通繁忙的机动车道宽度大于 25 米的主干道应设施慢行过街设施。

(4) 人行过街天桥及人行地道应满足以下设置规定：

1) 在商业或车站、码头等区域人行天桥或人行地道设置宜与两侧建筑物或地下空间开发相结合。

2) 应正确处理好慢行交通与快行交通的关系。

3) 人行天桥和人行地道其他的设置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J69）的规定。

（三）绿道

1、单独设置的绿道宽度单向不宜小于 3.5 米，双向不小于 4.5 米。

2、路段自行车服务水平分级标准应符合以下规定，设计时

宜采用三级服务水平：

表 7.13 自行车道路段服务水平

服务水平 指标	一级 (自由骑车)	二级 (稳定骑车)	三级 (骑行受限)	四级 (间断骑行)
骑行速度 (km/h)	>20	20-15	15-10	10-5
占用道路面积 (m ²)	>7	7-5	5-3	<3
负荷度	<0.40	0.55~0.70	0.70~0.85	>0.85

3、公共自行车站点应结合城市道路、公交站场及广场、公园、绿地、居住小区、建筑后退红线地带等空间设置；设置在人行横道上的公共自行车站点宜与道路斜向 45 度设置，确保行人足够的步行空间。

4、借用城市道路在机动车两侧建设绿道连接线时，步行有效宽度不得小于 1.5 米，有效净空不低于 2.5 米；自行车道及综合慢行道有效宽度不宜小于 3 米，有效净空不低于 2.5 米；有条件的路段，步行道和自行车车道宜采用不同材质或色彩的路面铺装或划线来区分通行空间。

5、城市建设应结合郁江、城市公园、鲤鱼江湿地公园、东山风景区等自然生态环境，架构城市绿道建设。加强慢行系统与服务设施等组成的绿色开敞空间廊道系统的有效衔接。

第九十九条 交通影响评价

(一) 《贵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所确定的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永久性 or 临时性建设项目的交通影响评价,启动阈值应符合下列规定:

1、居住、商业、服务、办公、综合类建设项目

住宅、商业、服务、办公、综合类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启动阈值取值范围:

表 7.14 交通影响评价启动阈值

项目位置	建设项目新增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住宅类项目	商业、服务、办公类项目
新城区	5-10	2-5
旧城区	3-8	1-3

备注:1、新建建设项目的新增建筑面积,有建筑设计方案时按总建筑面积计算,无建筑设计方案时按实际容积率建筑面积计算。

2、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新增建筑面积是指改扩建建筑面积。

2、场馆与园林类、学校类、医疗类、交通类建设项目

(1) 新增停车泊位超过 100 个的场馆与园林类项目。

(2) 单独报建的学校类项目。

(3) 二级及以上等级的医疗类项目。

(4) 交通生成量大的交通类项目。

3、有必要进行交通影响评价的工业类、其它类和其它建设项目。

(二) 不同阶段开展交通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估应参照《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CJJ/T141),按下

列情形实施分类管理:

1、核实规划设计条件阶段的交通影响评价

建设规模突破控制性详细规划或用地性质改变,规划条件申请方在申请核实规划条件时,应提交已审查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该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为依据之一核实规划设计条件。

2、规划方案阶段的交通影响评价

(1) 涉及规划设计条件调整(如容积率调增、用地性质比例调整等)的建设项目,应在其规划设计条件调整论证阶段同步进行交通影响评价,评价意见应作为调整论证的依据之一。

(2) 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永久性 or 临时性建设项目,虽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但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应在规划方案阶段进行交通影响评价:

1) 住宅、商业、服务、办公、综合类建设项目达到启动阈值的2倍及以上。

2) 符合以上规定的场馆与园林类、学校类、医疗类、交通类建设项目。

3) 有必要进行交通影响评价的工业类、其它类和其它建设项目。

(三) 建设单位应委托符合相应条件的咨询机构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四）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应以已经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等规划文件和经主管部门认定的相关数据指标为依据。

（五）其他要求

1、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是贵港市交通影响评价工作的主管部门，市公安交管、市交通运输、市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协同做好交通影响评价的管理工作。

2、凡需进行交通影响评价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申请规划设计条件或报审建设方案时按贵港市人民政府相关办理流程规定报审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应当组织对交通影响评价申报材料进行技术审查，技术审查通过的项目，按下列情形组织评审，并形成审查意见。

（1）建设规模小于等于 20 万平方米的，由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参照技术审查结果直接出具审查意见。

（2）建设规模大于 20 万平方米且小于等于 50 万平方米的，由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参照第九十五条（五）第 1 点组织相关协管部门进行评审。

（3）除上述条件之外的其它项目，在组织相关协管部门进行评审的同时，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经技术审查、部门评审或专家论证未通过的交通影响评价报

告，建设单位应按照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要求重新修改完善，并重新报审。

3、建设项目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经批准后，预防或减轻不良交通影响的必要性交通改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者在审查意见两年有效期限内，建设项目未完成竣工验收，且周边用地或交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可要求建设单位重新报审建设项目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4、交通影响评价改善措施及建议原则上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当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应上报贵港市人民政府审议，且明确各方分摊责任与义务。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在核实规划设计条件时应对建设项目是否符合交通影响评价审查意见予以一并核实，未经核实或经核实未按交通影响评价审查意见实施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建设工程竣工备案。

5、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交通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可组织交通影响评价的后评价，评价成果和评审结论纳入详细规划编制或详细规划修改工作，作为确定规划性质、规模和布局的基本依据之一。

第二节 市政配套设施

第一百条 管线综合

（一）建设原则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应近远期结合，考虑远景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城市的发展合力布置，充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与城市用地、城市交通、城市景观、综合防灾和城市地下空间利用等规划相协调。其建设应符合《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

（二）工程管线综合规划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工程管线应按城市规划道路网布置。
- 2、各工程管线应结合用地规划优化布局。
- 3、工程管线综合规划应充分利用现状管线及线位。
- 4、工程管线应避开地震断裂带、沉陷区以及滑坡危险地带等不良地质条件区。

（三）区域工程管线应避开城市建成区，且宜与城市空间布局 and 交通廊道相协调，在城市用地规划中控制管线廊道。

（四）编制工程管线综合规划时，应减少管线在道路交叉口处交叉。当工程管线竖向位置发生矛盾时，宜按下列规定处理：

- 1、压力管线宜避让重力流管线。
- 2、易弯曲管线宜避让不易弯曲管线。
- 3、分支管线宜避让主干管线。

4、小管径管线宜避让大管径管线。

5、临时管线宜避让永久管线。

(五) 地下敷设

1、直埋、保护管及管沟敷设

(1) 工程管线的最小覆土深度应符合下表的规定。当受条件限制不能满足要求时，可采取安全措施减少其最小覆土深度。

表 7.15 工程管线的最小覆土深度

管线名称		给水 管线	排水 管线	再生 水管 线	电力管线		通信管线		直埋 热力 管线	燃气 管线	管沟
					直埋	保护 管	直埋及塑 料、混凝 土保护管	钢保 护管			
最 小 覆 土 深 度	非机 动车 道(含 人行 道)	0.60	0.60	0.60	0.70	0.50	0.60	0.50	0.70	0.60	-
	机动 车道	0.70	0.70	0.70	1.00	0.50	0.90	0.60	1.00	0.90	0.50

备注：聚乙烯给水管线机动车道下的覆土深度不宜小于 1.00 米。

(2) 工程管线应根据道路的规划横断面布置在人行道或非机动车道下面。位置受限制时，可布置在机动车道或绿化带下面。

(3) 工程管线在道路下面的规划位置宜相对固定，分支线少、埋深大、检修周期短和损坏时对建筑物基础安全有影响的工程管线应远离建筑物。工程管线从道路红线向道路中心线方向平行布置的次序宜为：电力、通信、给水（配水）、燃气（配气）、热力、燃气（输气）、给水（输水）、再生水、污水、雨水。

(4) 工程管线在庭院内由建筑线向外方向平行布置的顺序, 应根据工程管线的性质和埋设深度确定, 其布置次序宜为: 电力、通信、污水、雨水、给水、燃气、热力、再生水。

(5) 沿城市道路规划的工程管线应与道路中心线平行, 其主干线应靠近分支管线多的一侧。工程管线不宜从道路一侧转到另一侧。道路红线宽度超过 40 米的城市干道宜两侧布置配水、配气、通信、电力和排水管道。

(6) 河底敷设的工程管线应选择在稳定河段, 管线高程应按不妨碍河道的整治和管线安全的原则确定, 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 I 级~V 级航道下面敷设, 其顶部高程应在远期规划航道底标高 2.0 米以下。

2) 在 VI 级、VII 级航道下面敷设, 其顶部高程应在远期规划航道底标高 1.0 米以下。

3) 在其他河道下面敷设, 其顶部高程应在河道底设计高程 0.5 米以下。

(7) 工程管线之间及其与建(构)筑物之间的最小水平净距应符合《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 的规定。当受道路宽度、断面以及现状工程管线位置等因素限制难以满足要求时, 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安全措施后减少其最小水平净距。大于 1.6MPa 的燃气管线与其他管线的水平净距应按现行国家标

准《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执行。

（8）桥上或地下通道内的管线敷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1）不得在桥上敷设污水管、压力大于 0.4MPa 的燃气管和其他可燃、有毒或腐蚀性的液、气体管。条件许可时，在桥上敷设的电信电缆、热力管、给水管、电压不高于 10kV 配电电缆、压力不大于 0.4MPa 燃气管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2）严禁在地下通道内敷设电压高于 10kV 配电电缆、燃气管及其他可燃、有毒或腐蚀性液、气体管。

（六）架空敷设

1、沿城市道路架空敷设的工程管线，其线位应根据规划道路的横断面确定，并不应影响道路交通、居民安全以及工程管线的正常运行。

2、工程管线跨越河流时，宜采用管道桥或利用交通桥梁进行架设，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利用交通桥梁跨越河流的燃气管线压力不应大于 0.4MPa。

（2）工程管线利用桥梁跨越河流时，其规划设计应与桥梁设计相结合。

（3）架空管线之间及其与建（构）筑物之间的最小水平净距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7.16 架空管线之间及其与建（构）筑物之间的最小水平净距（m）

名称		建（构）筑物 （凸出部分）	通信线	电力线	燃气管道	其他管道
电力线	3kV 以下边导线	1.0	1.0	2.5	1.5	1.5
	3kV~10kV 边导线	1.5	2.0	2.5	2.0	2.0
	35kV~66kV 边导线	3.0	4.0	5.0	4.0	4.0
	110kV 边导线	4.0	4.0	5.0	4.0	4.0
	220kV 边导线	5.0	5.0	7.0	5.0	5.0
	330kV 边导线	6.0	6.0	9.0	6.0	6.0
	500kV 边导线	8.5	8.0	13	7.5	6.5
	750kV 边导线	11.0	10.0	16.0	9.5	9.5
通信线		2.0	—	—	—	—

备注：架空电力线与其他管线及建（构）筑物之间的最小垂直净距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4）架空管线之间及其与建（构）筑物之间的最小垂直净距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7.17 架空管线之间及其与建（构）筑物之间的最小垂直净距（m）

名称	建（构） 筑物 （凸出 部分）	地面	公路	电车 道（路 面）	铁路（轨顶）		通 信 线	燃 气 管 道 P≤1. 6MPa	其 他 管 道	
					标 准 轨	电 气 轨				
电力 线	3kV 以下	3.0	6.0	6.0	9.0	7.5	11.5	1.0	1.5	1.5
	3kV~10kV	3.0	6.5	7.0	9.0	7.5	11.5	2.0	3.0	2.0
	35kV	4.0	7.0	7.0	10.0	7.5	11.5	3.0	4.0	3.0
	66kV	5.0	7.0	7.0	10.0	7.5	11.5	3.0	4.0	3.0
	110kV	5.0	7.0	7.0	10.0	7.5	11.5	3.0	4.0	3.0
	220kV	6.0	7.5	8.0	11.0	8.5	12.5	4.0	5.0	4.0
	330kV	7.0	8.5	9.0	12.0	9.5	13.5	5.0	6.0	5.0
	500kV	9.0	14.0	14.0	16.0	14. 0	16.0	8.5	7.5	6.5
	750 kV	11.5	19.5	19.5	21.5	19. 5	21.5	12. 0	9.5	8.5
通信线		1.5 (4.5)	5.5 (3.0)	5.5	9.0	7.5	11.5	0.6	1.5	1.0

)							
燃气管道 P≤1.6MPa	0.6	5.5	5.5	9.0	6.0	10.5	1.5	0.3	0.3
其他管道	0.6	4.5	4.5	9.0	6.0	10.5	1.0	0.3	0.25

备注：1、架空电力线及架空通信线与建（构）物及其他管线的最小垂直净距为最大计算弧垂情况下的净距；

2、括号内为特指与道路平行，但不跨越道路时的高度。

（5）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规划走廊宽度可按下表确定。

表 7.18 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规划走廊宽度（单杆单回或单杆多回）

线路电压等级（kV）	走廊宽度（m）
1000（750）	90~110
500	60~75
330	34~45
220	30~40
66, 110	15~25
35	15~20

（6）架空燃气管线敷设除应符合本规定外，还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的规定。

（7）架空电力线敷设除应符合本规范外，还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66kV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范》（GB50061）及《110kV~750kV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的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综合管廊

（一）建设原则

鼓励综合管廊建设。综合管廊应贯彻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的“三统一”原则，坚持政府统筹主导和市场机制运作相结合，充分考虑各管线单位的地下空间资源需求，综合利用各管线单位的存量资源。其建设应符合《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50838）。

贵港市综合管廊建设应当符合《贵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与《贵港市中心城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技术规程》相协调，与地下管线、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道路交通、海绵城市、城市排水防涝、人民防空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二）可行性研究勘察

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搜集区域地质、构造、地震、水文、气象、地形、地貌等资料。
- 2、了解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概况。
- 3、调查拟建场区及周边环境条件。
- 4、分析不良地质作用和场地稳定性，划分抗震地段类别。
- 5、评价拟建场地工程建设的适宜性。
- 6、存在两个或以上拟选场地时，进行比选分析。

（三）入廊管线

通信线缆、电力电缆、给水管道、热力管道、污水管道、雨水管道、天然气管道等市政公用管线宜纳入综合管廊内。综合管廊内互相无干扰的工程管线可设置在管廊的同一个舱内；相互有干扰的工程管线应分别设在管廊的不同空间。

（四）设计和建设要求

1、综合管廊平面中心线宜与道路、铁路、轨道交通、公路中心线平行，不宜从道路一侧转到另一侧。综合管廊宜布置在道路红线范围内。

2、综合管廊线形应根据道路状况、地下埋设物状况及相关公共工程进行调整；曲线部分最小转弯半径应能满足管廊内各种管线的转弯半径要求。

3、综合管廊交叉避让应符合以下要求：

（1）当综合管廊沿铁路、公路敷设时应与铁路、公路线路平行。当综合管廊与铁路、公路交叉时宜采用垂直交叉方式布置；受条件限制，可倾斜交叉布置，其最小交叉角不宜小于 60 度。

（2）当综合管廊与非重力流管道交叉时，宜选择非重力流管道避让。

当综合管廊与重力流管道交叉时，应根据实际情况，经过经济技术比较后确定解决方案。

当干线管廊与支线管廊交叉时，支线管廊避让干线管廊。

当干（支）线管廊与缆线管廊交叉时，缆线管廊避让干（支）线管廊。

（3）综合管廊与相邻地下管线及地下构筑物的最小净距应根据地质条件和相邻构筑物性质确定，且不得小于下表规定的数值。

表 7.19 综合管廊与相邻地下构筑物的最小净距

相邻情况	施工方法	
	明挖施工	顶管、盾构施工
综合管廊与地下构筑物 水平净距	1.0 米	综合管廊外径
综合管廊与地下管线 水平净距	1.0 米	综合管廊外径
综合管廊与地下管线交叉 垂直净距	0.5 米	1.0 米

(4) 综合管廊穿越河道时应选择在河床稳定河段，最小覆土深度应按不妨碍河道的整治和综合管廊安全运行的要求，并符合下列规定：

1) 在一~五级航道下面敷设时，顶部高程应在远期规划航道底设计高程 2.0 米以下。

2) 在六、七级航道和其他河道下面敷设时，顶部高程应在远期规划航道底设计高程 1.0 米以下。

(5) 综合管廊工程应结合新区建设、旧城改造、道路新(扩、改)建，在城市重要地块和管线密集区规划建设，协调内部空间、地上与地下工程的关系。遇到下列情况之一，宜采用综合管廊：

1) 交通运输繁忙或地下管线较多的城市主干道及配合地下道路、城市地下综合体等建设工程地段。

2) 城市核心区、中央商务区、地下空间高强度成片集中开发

区、重要广场、主要道路的交叉口、道路与铁路的交叉处、过江隧道等。

3) 道路宽度难以满足直埋敷设多管线的路段。

4) 重要的公共空间。

5) 不宜开挖路面的路段。

(五) 城市新区主干路下的管线宜纳入综合管廊，综合管廊应与主干路同步建设。城市老(旧)城区综合管廊建设宜结合地下空间开发、旧城改造、地下主要管线改造等项目同步进行。

(六) 红线宽度不小于 50 米的道路宜两侧同时布置排水管线。红线宽度不小于 15 米的新建道路宜每隔 150 米~200 米预留一条横穿道路的工程管线综合。

(七) 其他要求应符合《贵港市中心城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技术规程》的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给水工程

(一) 城市给水工程建设应根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的规定，并与贵港市其他相关规划相协调。

(二) 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水域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的，必须符合贵港市水资源保护规划和水功能区划要求。

(三)城市给水应集中供给。水厂用地应预留深度处理用地,宜结合长远发展预留用地。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得增加新的自备水源,未经许可不得采用地下水。

(四)在城市水源引水渠道和原水输水干管两侧必须严格保护,加强绿化。新建建筑与现状水源输水管和净水输水主干管净距原则上应大于10米;不具备条件的在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后可适当减少,但其净距不得小于5米。

(五)给水增压泵站宜靠近用水集中地区布置。水厂和泵站周围应设置宽度不小于10米的乔木绿化带,宜与城市绿化用地相结合,并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在绿化防护带内不得设立生活居住区和修建禽畜饲养场、厕所、污水坑和污水管道。

第一百零三条 排水工程

(一) 污水系统

1、城市污水量包括城市综合生活污水量和工业废水量。地下水水位较高的地区,污水量还应计入地下水渗入量。

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城市污水量可根据城市用水量 and 城市污水排放系数确定。各类污水排放系数应根据城市历年供水量和污水量资料确定。当资料缺乏时,城市分类污水排放系数可根据城市居住和公共设施水平以及工业类型等,按以下规定取值。

表 7.20 城市分类污水排放系数

城市污水分类	污水排放系数
城市污水	0.7-0.85
城市综合生活污水	0.8-0.9
城市工业废水	0.6-0.8

备注：城市工业废水排放系数不含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其他采矿业以及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废水排放系数，其数据应按厂、矿区的气候、水文地质条件和废水利用、排放方式等因素确定。

2、污水泵站建设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污水泵站应与周边居住区、公共建筑保持必要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应根据卫生、环保、消防和安全等因素综合确定。

(2) 污水泵站规划用地面积应根据泵站的建设规模确定，规划用地指标宜按以下规定取值。

表 7.21 污水泵站规划用地指标

建设规模 (万 m ³ /d)	>20	1-10	10-20
用地指标	3500-7500	2500-3500	800-2500

备注：1、用地指标是指生产必需的土地面积。不包含有污水调蓄池及特殊用地要求的面积。

2、本指标未包括站区周围防护绿地。

(3) 城市污水处理厂规划用地指标应根据建设规模、污水水质、处理深度等因素确定，可按下表规定取值。设有污泥处理、初期雨水处理设施的污水处理厂，应另行增加相应的用地面积。

表 7.22 城市污水处理厂规划用地指标

建设规模 (万 m ³ m /d)	规划用地指标 (m ² · d/ m ³)	
	二级处理	深度处理
>50	0.3-0.65	0.1-0.2
20-50	0.65-0.8	0.16-0.3
10-20	0.8-1.0	0.25-0.3
5-10	1.0-1.2	0.3-0.5
1-5	1.2-1.5	0.5-0.65

备注：1、表中规划用地面积为污水处理厂围墙内所有处理设施、附属设施、绿化、道路及配套设施的用地面积。

2、污水深度处理设施的占地面积是在二级处理污水厂规划用地面积基础上新增的面积指标。

3、表中规划用地面积不含卫生防护距离面积。

(二) 雨水系统

1、采用数学模型法计算雨水设计流量时，采用贵港市当地设计暴雨雨型。设计降雨历时应根据本地降雨特征、雨水系统的汇水面积、汇流时间等因素综合确定，其中雨水排放系统宜采用短历时降雨，防涝系统宜采用不同历时的降雨。

设计暴雨强度，按贵港市当地设计暴雨强度公式计算，计算方法按现行国家标准《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中的规定执行：

(1) 对于 8 个重现期 (2、3、5、10、20、30、50、100 年) 下不同历时的单一重现期的暴雨强度公式如下：

$$q = \frac{167A}{(t+b)^n}$$

式中：q—设计暴雨强度 (L/ (s·h m²))，即升/秒/公顷)

t—降雨历时 (min) , A—雨力参数

b—降雨历时修正参数, n—暴雨衰减指数

单一重现期暴雨强度公式 (见表 7.23) 。以 8 个单一重现期暴雨强度公式制表, 设计暴雨强度可按选定设计重现期直接查用表列数值 (见表 7.24) 。

(2) 对于任意历时 (t) 和重现期 (P) 任意组合下的暴雨强度, 暴雨强度总公式如下:

$$q = \frac{1712.455 \times (1 + 0.581 \lg P)}{(t + 6.241)^{0.604}}$$

输入变量历时 (t) 和重现期 (P) 任意组合值, 可求出对应的暴雨强度, 其中 t[1min, 200min], P[2a, 100a]。因总公式精度不及单一重现期公式, 故建议推求重现期设计暴雨强度时使用单一重现期暴雨强度公式。

(3) 公式误差

重现期 2 ~ 20 年暴雨强度总公式和单一重现期暴雨强度公式的平均绝对均方差 < 0.05mm/min, 平均相对均方差 < 5%, 其精度符合《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 的要求。

表 7.23 单一重现期暴雨强度公式

重现期 P (年)	公式
P=2	$q=2950.389/(t+7.843)^{0.694}$
P=3	$q=2836.829/(t+7.291)^{0.680}$
P=5	$q=2702.728/(t+6.632)^{0.638}$
P=10	$q=2683.857/(t+6.124)^{0.602}$
P=20	$q=2783.389/(t+5.788)^{0.583}$
P=30	$q=2839.167/(t+5.672)^{0.573}$
P=50	$q=2908.305/(t+5.547)^{0.561}$
P=100	$q=3000.656/(t+5.395)^{0.547}$

表 7.24 区间参数公式

P (年)	区间	参数	公式
2—10	I	n	$n=0.741-0.069\ln(P-0.574)$
		b	$b=8.464-1.186\ln(P-0.312)$
		A	$A=18.352-1.416\ln(P-0.378)$
10—100	II	n	$n=0.638-0.020\ln(P-3.975)$
		b	$b=6.273-0.194\ln(P-7.842)$
		A	$A=14.367+0.784\ln(P-1.212)$

2、综合径流系数可按以下的规定取值，城市开发建设应采用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降低综合径流系数：

表 7.25 综合径流系数

区域情况	综合径流系数	
	雨水排放系数	防涝系统
城市建筑密集区	0.6-0.7	0.8-1.0
城市建筑较密集区	0.45-0.6	0.6-0.8
城市建筑稀疏区	0.2-0.45	0.4-0.6

3、雨水设计流量应采用数学模型法进行校核，并同步确定相应的径流量、不同设计重现期的淹没范围、水流深度及持续时

间等。当汇水面积不超过 2km² 时，雨水设计流量可采用推理公式法按下式计算。

$$Q=q \times \Psi \times F$$

式中：Q——雨水设计流量（L/s）；

q——设计暴雨强度[L/(s·hm²)];

Ψ——综合径流系数；

F——汇水面积（hm²）。

4、雨水泵站宜独立设置，规模应按进水总管设计流量和泵站调蓄能力综合确定，规划用地指标宜按以下规定取值。

表 7.26 雨水泵站规划用地指标

建设规模（L/s）	>20000	10000-20000	5000-10000	1000-5000
用地指标 (m ² ·s/L)	0.28-0.35	0.35-0.42	0.42-0.56	0.56-0.77

备注：有调蓄功能的泵站，用地宜适当扩大。

（三）城市防涝空间

1、城市新建区域，防涝调蓄设施应采用地面形式布置。建成区的防涝调蓄实施应采用地面和地下相结合的形式布置。

2、城市防涝空间规模计算应符合以下规定：

（1）防涝调蓄设施（用地）的规模，应按照建设用地外排雨水设计流量不大于开发建设前或规定值的要求，根据设计降雨过程变化曲线和设计出水流量变化曲线经模拟计算确定。

（2）城市防涝空间应按路面允许水深限定值进行推算。道路路面横向最低点允许水深不超过 30 厘米，且其中一条机动车

道的路面水深不超过 15 厘米。

(四) 城市雨水、污水系统应设置监控系统, 确定重点监控区域, 提出监控内容和要求。

第一百零四条 供电工程

(一) 城市详细规划阶段电力规划负荷预测宜包括以下内容:

- 1、详细规划范围内最大负荷。
- 2、详细规划范围内规划负荷密度。

(二) 城市详细规划阶段的电力负荷预测, 一般负荷(均布负荷)宜选用单位建筑面积负荷指标法等; 点负荷宜选用单耗法, 或由有关专业部门、设计单位提供负荷、电量资料。

(三) 当采用单位加上拟合用地负荷法进行负荷预测时, 其规划单位建设用地负荷指标宜符合以下规定:

表 7.27 规划单位建设用地负荷指标

城市建设用地类别	单位建设用地负荷指标 (kW/hm ²)
居住用地 (R)	100-400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400-120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A)	300-800
工业用地 (M)	200-800
物流仓储用地 (W)	20-40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15-30
公用设施用地 (U)	150-250
绿地与广场用地 (G)	10-30

备注: 超出表中建设用地以外的其他各类建设用地的规划单位建设用地负荷指标的选取, 可根据贵港市具体情况确定。

(四) 当采用单位建筑面积负荷密度指标法时, 其规划单位建筑面积负荷指标宜符合以下规定:

表 7.28 规划单位建筑面积负荷指标

建筑类别	单位建筑面积负荷指标 (W/m ²)
居住建筑	30-70 4-16 (kW/户)
公共建筑	40-150
工业建筑	40-120
仓储物流建筑	15-50
市政设施建筑	20-50

备注: 特殊用地及规划预留的发展备用地负荷密度指标的选取, 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和规划供能要求, 因地制宜确定。

(五) 规划新建城市变电站的结构形式, 在贵港市市区宜采用全户内式或半户外式; 在市中心地区可在充分论证的前提下结合绿地或者广场建设全地下式或半地下式; 在超高层公共建筑群内、中心商务区及繁华、金融商贸街区, 宜采用小型户内式; 可建设附建式或地下变电站。

(六) 城市架空电力线路的路径选择, 应根据贵港市地形、地貌特点和城市道路网规划, 沿道路、河渠、绿化带架设, 路径应短捷、顺直, 减少同道路、河流、铁路等的交叉, 并应避免跨越建筑物; 35KV 及以上高压线架空电力线规划专用通道, 加以保护, 不宜穿越市中心地区、重要风景名胜或中心景观区。

内单杆单回水平排列或单杆多回垂直排列的市区 35kV-1000kV 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规划走廊宽度, 应满足以下规定:

表 7.29 市区 35kV-1000kV 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规划走廊宽度

线路电压等级 (kV)	高压线走廊宽度 (m)
直流±800	80-90
直流±500	55-70
1000 (750)	90-110
500	60-75
330	35-45
220	30-40
66. 110	15-25
35	15-20

(七) 在贵港市中心地区、高层建筑群区、市区主干路、人口密集区、繁华街道、重要风景名胜区核心规划新建的 35kV 及以上电力线路宜采用地下电缆线路。

(八) 新建、改扩建架空线路及特殊的建筑物和设施的安全距离应符合以下规定:

1、当架空线路与高速公路平行架设时，杆塔与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距离不应低于 30 米，当跨越高速公路时，导线与高速公路路面的最短弧垂距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不小于 7.5 米。

2、当架空线路与铁路线平行架设时，杆塔与铁路轨道面的距离应不低于杆塔高度；当跨越铁路线时，导线与铁路轨道面的最短弧垂距离不小于 8 米，跨越电气化铁路轨道时，最短弧垂距离不应低于 11.5 米。

3、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内不得新建建（构）筑物（电力配套设施除外），原有非电力配套设施建（构）筑物应拆除。

在已有架空电力线附近的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与架空电力线的距离应符合以下规定：

（1）在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密集区，建（构）筑物外边线与已有架空电力线路边导线的水平距离 1-10 千伏（绝缘导线）不小于 1.5 米，35-110 千伏不小于 4 米，220 千伏不小于 5 米。

（2）在电压等级超过 220 千伏的超高压架空电力线两侧的建设（构）筑物与架空电力线边导线的水平距离应经过论证后确定。

（3）在城市规划区 1-10 千伏（绝缘导线）与现状地面的垂直距离应不小于 6.5 米，35-110 千伏不小于 7 米，220 千伏不小于 8 米。

第一百零五条 通信工程

（一）电信局站

1、电信局站可分一类局站和二类局站，并宜按以下划分：

（1）位于城域网接入层的小型电信机房为一类局站。包括小区电信接入机房以及移动通信基站等。

（2）位于城域网汇聚层及以上的大中型电信机房为二类局站。包括电信枢纽楼、电信生产楼等。

2、城市电信二类局站规划选址除符合技术经济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选择地形平坦、地质良好的适宜建设用地地段，避开因地质、防灾、环保及地下矿藏或古迹遗址保护等不可建设的用

地地段。

(2) 距离通信干扰源的安全距离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3、城市电信用户密集区的二类局站覆盖半径不宜超过 3 千米，非密集区二类局站覆盖半径不宜超过 5 千米。

4、城市移动通信基站规划布局应符合电磁辐射防护相关标准的规定，避开幼儿园、医院等敏感场所，并应符合与城市历史街区保护、城市景观的有关要求；并应符合《贵港市中心城区移动通信基站布局专项规划》（2015-2030）相关的要求。

(二) 无线通信与无线广播传输设施

城市各类无线发射台、站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磁辐射防护规定》（GB8702）和《环境电磁波卫生标准》（GB9175）电磁环境的有关规定。

(三) 有线电视用户

城市详细规划阶段城市有线电视网络用户宜采用单位建筑面积密度法预测，预测指标可按下表结合实际比较分析确定。

表 7.30 建筑面积预测算信号端口指标

用地性质	标准信号端口预测指标（端/m ² ）
居住用地	1/40-1/6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40-1/200

(四) 通信管道

1、城市通信综合管道规划管孔数应按规划局站远期覆盖用户规模、出局分支数量、出局方向用户密度、传输介质、管材及

管径等要素确定，并应符合下表规定：

表 7.31 城市通信综合管道规划管孔数

城市道路类别	管孔数（孔）
主干路	18-36
次干路	14-26
支路	6-10
跨江大桥及隧道	8-10

备注：两人（手）孔间的距离不宜超过 150 米。

2、城市通信管道与其他市政管线及建筑物的最小净距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的有关规定。

3、小区配线管道

小区通信配线管道管孔数应按终期电缆、光缆条数及备用孔数确定，规划阶段其配线管道可按 4 孔-6 孔计算，建筑物引入管道可按 2 孔-3 孔计算；特属地段小区和有接入节点的建筑引入管道应按实际需求计算管孔数。

（四）邮政通信设施

1、城市邮件处理中心选址应与城市用地规划相协调，且应满足下列要求：

（1）便于交通运输方式组织，靠近邮件的主要交通运输中心。

(2) 又方便大吨位汽车进出接收、发运邮件的邮运通道。

2、城市邮政局所设置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邮政普遍服务标准》(YZ/T0129)的有关规定,其服务半径或服务人口宜符合下表的规定,学校、厂矿、住宅小区等人口密集的地方,可增加邮政所的设置数量。

表 7.32 邮政局所服务半径和服务人口

每邮政局所服务半径 (km)	每邮政局所服务人口 (万人)
1.5-2	1.5-3

3、城市邮政所应在城市详细规划中作为小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设置,并应设于建筑首层,建筑面积可按 100 平方米-300 平方米预留。

第一百零六条 燃气工程

(一)燃气气源供气压力和高峰日供气量,应能满足燃气管线的输配要求。气源点的布局、规模、数量等应根据上游来气方向,交换点位置、交接压力、高峰日供气量、季节调峰措施等因素确定。门站负荷率取 50%-80%。

(二)城镇燃气管线敷设应符合以下规定:

1、燃气主干管网应沿城镇规划道路敷设,减少穿越河流、铁路及其他不宜穿越的地区。

2、应减少对城镇用地的分割和限制,同时方便管道的巡视,抢修和管理。

3、应避免与高压电缆、电气化铁路、城市轨道等设施平行敷设。

4、与建构筑物的水平距离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和《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的规定。

（三）城镇高压燃气管道布线，应符合下列规定：

1、高压燃气管道不应通过军事设施、易燃易爆仓库、历史文物保护区、飞机场、火车站、港口码头等地区。

2、高压管道走廊应避免避开居民区和商业密集区。

3、多级高压燃气管网系统间应均衡布置连通管线，并且设置调压设施。

4、大型集中负荷应采用较高压力燃气管道直接供给。

第一百零七条 加油加气站

（一）加油加气站宜设置综合站。

（二）天然气分输站、门站、调压站、燃气储配站、压缩天然气(CNG)卫星站、液化天然气(LNG)气化站、燃气汽车加气站、独立瓶组站、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等燃气设施应设置在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

（三）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应建一级加油站、一级液化石油气加气站和一级加油加气合建站。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加油加气站选址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

第一百零八条 重要市政工程，必须做抗震论证。

第三节 市政工程规划放验线及核实

第一百零九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的市政工程必须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后进行定位放线。

第一百一十条 定位放线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放线必须依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审批提供的附件、附图进行。

(二) 放线、验线和复验严格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实施，并统一使用与城市总体规划相一致的坐标系和高程系。

(三) 对因规划设计使用的地形图引起的建筑位置、尺寸、间距等误差和规划设计图纸上数据错漏影响正常放线的，应经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准或纠正后再予以放线。

(四) 放验线人员不得擅自变更规划许可内容及核准的市政工程尺寸。

第一百一十一条 放线完成后，测绘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建设工程放线测量成果》。

第一百一十二条 建设工程开挖后，符合验槽条件，在进行基础工程或者隐蔽工程施工前须进行验线测量，当施工到达正负零时（管线工程在回填土之前）须进行 ± 0.000 复验工作。建设

单位应持下列文件（申请报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单（复印件）、《建设工程放线测量成果》）到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书面形式申请验线和复验，验线和复验的成果材料作为竣工核实及验收的依据。

第一百一十三条 验线人员验线和复验按以下要求进行

（一）查验现场拆迁及管线改造情况是否符合规划要求。

（二）核对建设工程放线位置、尺寸、标高等是否符合规划要求。

（三）核对放线的市政工程和相邻建筑物间距、退让道路红线距离等是否符合规划要求。

（四）对由于地形图误差引起的影响正常放线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确需修改核准尺寸的，必须经原审批部门核准后重新验线。

（五）记录现场放线情况、初验结果和应遵守的事项。对符合规划要求的，填发《建设工程验线测量记录表》；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当事人原因，责令改正，改正后重新申请验线。

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政工程施工前未按要求进行放线、验线和复验的，由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或贵港市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处罚，经验线后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方可复工。

第一百一十五条 对市政工程应在施工工期内专项安排竣工测量时间，道路、桥梁、水系、轨道交通、加油（加气）站、泵站、污水处理厂等地面工程及其他市政项目竣工后应在一个月內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竣工测量；地下轨道交通、隧道及地下管线等地下工程应在覆土前三日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城市测绘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跟测。

建设单位持竣工测量（或管线跟测）资料及规划红线等资料向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申请规划核实。

第一百一十六条 市政工程规划核实内容以规划许可证批准的内容为准，主要核实以下内容

（一）道路、桥梁、轨道交通等工程主要核实平面位置、长度、宽度、路面标高、横断面布置、道路纵断面、各部分尺寸、桥梁净空、桥梁立面、景观、配套管线预埋及其他规划控制要求。

（二）管线工程主要核实管线特征点（起点、终点、转折点、变径点等）的平面位置、管顶或管底高程、覆土厚度、相邻管线空间间距、管线长度、规格、材质、附属物位置及其他规划控制要求。供电线路（架空线）主要核实线路平面走向、杆塔位置及其他规划控制要求。

（三）水系工程主要核实平面位置、宽度、高程、横断面形式、景观绿化及附属物的位置、规格、高程及其他规划控制要求。

（四）地铁、隧道等工程主要核实平面位置、内底高程、各部分尺寸、净空、覆土厚度及其他规划控制要求。

（五）加油（加气）站主要核实场地内地上建构筑物平面位置、建筑面积、建筑立面、绿化等建设工程空间环境控制要求；核实油罐（及站内管道）平面位置、规格、高程、覆土厚度及其他规划控制要求。

（六）泵站及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变电站等类似市政设施主要核实平面位置、建设规模、各部分尺寸、与相邻建构筑物相邻距离及其他规划控制要求。

（七）出入口、人行过街天桥等，主要核实平面位置、各部分尺寸及其他规划控制要求。

（八）核实各市政工程中绿化要求的绿地率。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未经验线的市政工程不应办理规划核实手续。

第一百一十八条 经审查，市政建设工程竣工内容符合规划审批内容、规划控制要求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方可办理规划核实手续。未经办理规划核实手续不应办理竣工备案手续。

第八章 海绵城市规划管理

海绵城市，是新一代城市雨洪管理概念，是指城市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雨水带来的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也可称之为“水弹性城市”。国际通用术语为“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的工作目标要求：“通过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要严格实施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统一相关规划的实施管理。城市规划许可、建设项目审查审批，必须把雨水收集利用、可渗透面积、蓝线划定与保护等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作为审核要件。在建设工程立项、可行性研究、选址、用地、初步设计、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等环节，将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作为重点审查内容，将低影响开发雨水设施纳入施工监理范围，健全雨水设施质量检验检测等制度；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应当写明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程措施的落实情况，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办理项目总平面规划、建筑设计方案审批时，必须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海绵城市专项设计方案；施工图审查备案时，必须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海绵城市施工图设计及评估报告。

编制和修编的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含编制及修编）要纳入城市水系、排水防涝等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内容，并设立单独章节进行说明，凡未考虑海绵城市规划或与上位规划中相应内容不相符合的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要在新建住宅与小区中推广使用绿色屋顶，合理布局雨水花园、透水铺装、雨水回用池调蓄等设施，建造屋顶雨水回用与径流控制系统。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对新建绿地，应按照国家要求全面进行海绵化建设，鼓励已建绿地进行海绵化改造。城市绿地与广场要结合周边水系、道路、市政设施等，采取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雨水湿地等多种低影响开发技术，提高区域内涝防治能力。道路高程、道路横断面、绿化带及排水系统建设，要符合低影响开发技术要求，提高道路对雨水的渗滞能力。新建道路的绿化隔离带和两侧绿化带建设，要因地制宜运用下凹式绿地、植草沟等形式，增加道路绿地对雨水吸纳力。

第一节 规划目标

第一百一十九条 规划目标指标量化

参考《贵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的目标，确定贵港海绵城市建设的指标体系，包括水生态保护、水环境保质、水安全保证以及水资源保持 4 大类，共 9 项，具体指标见下表 8.1:

类型	序号	指标	数值	指标性质
水生态 保护	1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0%	约束性
	2	绿地率	≥38%	指导性
	3	水面率	≥8.0%	指导性
水环 境保 质	4	年径流污染总量削 减率	≥50%	指导性
	5	污水收集处理率	≥90%	约束性
水安 全保 障	6	排水设计标准	管线设计重现期一般地区为2年~5年，重要地区3年~5年，特别重要地区可采用10年或以上	约束性
	7	防洪排涝防治标准	防洪排涝设计重现期按30年	约束性
水资 源保 持	8	污水再生回用率	≥20%	约束性
	9	雨水资源利用率	≥1.2%	约束性

第一百二十条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指标

规划确定贵港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指标为70%，作为海绵城市建设的主要指标，应逐步建设落实，规划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不小于20%的面积建成海绵城市，完成城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的要求，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不小于80%的面积建成海绵城市，完成城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的要求。

第二节 海绵管理单元管控

第一百二十一条 海绵功能区划分

根据每个管理流域的海绵建设特征，结合用地的开发状态、开发强度、排水体制、水质情况，城市绿地、内涝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采用空间统计及叠加的方法，将贵港海绵城市建设的功能区划分为以下 8 类：内涝风险改善区、合流制溢流污染与径流控制区、面源污染与径流控制区、高开发强度径流与污染控制区、低开发强度径流与污染控制区、山体径流控制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区、大型绿地雨水径流与污染控制区，并提出不同功能区的建设重点，具体见表 8.2。

表 8.2 各功能区的海绵建设重点

序号	管理单元功能分区	建设重点	设施功能指引
1	内涝风险改善区	重点疏通排水通道，预留调蓄空间，增设雨水渗滞设施。	调蓄、渗透、转输
2	合流制溢流污染与径流控制区	进行截污管网的建设与改造，增设雨水渗滞、净化设施。	渗透、净化
3	面源污染与径流控制区	加强对污染源的控制，加强车辆清扫与道路污染物防护、净化雨水径流。	渗透、净化、转输
4	高开发强度径流与污染控制区	以管网建设为基础，重点增设雨水的蓄、净设施	渗透、调蓄、净化
5	低开发强度径流与污染控制区	利用开敞空间，加强对雨水的综合利用。	渗透、调蓄、净化、利用
6	山体径流控制区	加强植被保护，并加快对雨水的排放。	转输、排放
7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区	加强对河道、滨水开放空间的综合整治，保护和修复水生态，并净化雨水，提升水环境景观。	净化、调蓄、储存
8	大型绿地雨水径流与污染控制区	利用大面积绿地，加强对雨水渗滞蓄净用的综合能力，改善区域环境。	渗透、调蓄、利用

第一百二十二条 海绵功能区目标及控制要求

结合功能区功能特征，以及海绵城市建设控制目标，规划对不同功能区有针对性的选择建设控制标准，具体建设控制要素包括：雨落管断接、雨污分流改造、下沉式绿地、透水铺装、单位硬化面积雨水调蓄容积、屋顶绿化、雨水资源利用、水质等。并对不同的功能区提出了相应的控制目标和控制要求。具体见表 8.3。

表 8.3 各功能区控制要素建设控制指导标准

	内涝风险改善区	合流制溢流污染与径流控制区	面源污染与径流控制区	高开发强度径流与污染控制区		低开发强度径流与污染控制区		大型绿地雨水径流与污染控制区	山体径流控制区	水生生态修复与保护区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雨落管断接率	≥90%	≥80%	≥80%	≥80%	100%	≥90%	100%	—	—	—
雨污分流改造率	≥30%	≥40%	≥30%	—	—	—	—	—	—	—
下沉式绿地率	≥30%	≥10%	≥20%	≥30%	≥60%	≥30%	≥60%	≥75%	≥50%	—
透水铺装率	≥30%	≥10%	≥10%	≥30%	≥60%	≥30%	≥60%	≥70%	—	—
单位硬化面积雨水调蓄容积率 (m ³ /万 m ²)	≥300	≥80	≥200	≥120	≥250	≥120	≥250	≥400	—	—
屋顶绿化率	—	—	—	≥5%	≥20%	≥5%	≥20%	≥70%	—	—

雨水资源利用率	≥8%	≥3%	≥3%	≥5%	≥8%	≥5%	≥8%	≥10%	——	——
---------	-----	-----	-----	-----	-----	-----	-----	------	----	----

第一百二十三条 管理单元划分

遵循系统协调性和便于管理性的原则，在管理流域的基础上，贵港市海绵城市规划共分为 42 个管理单元，其中，木兰河管理流域含 4 个，马草江管理流域含 6 个，沙江管理流域含 3 个，产业园管理流域含 1 个，牛皮河-鲤鱼江管理流域含 7 个，牛皮河-鲤鱼江管理流域含 7 个，东湖管理流域含 3 个，罗泊湾管理流域含 4 个，临港管理流域含 2 个，南湖管理流域含 4 个，杜冲江管理流域含 6 个，保税港管理流域含 1 个，北山管理流域 1 个。

第一百二十四条 管理单元指标规划

规划对每个单元的径流量控制率的分解目标和校核目标进行修正，并得到各个管理流域的径流量控制率目标，最终修正贵港市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为 70.86%。

第三节 海绵微系统规划指引

第一百二十五条 居住小区工程建设指引

(一) 海绵指标

在新建的居住项目中，地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应小于 80%。在已建小区海绵化改造项目中，东湖管理流域由于位于老城片区内，地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应小于 50%，其余管理流域，地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应小于 70%。

其他各项海绵指标不宜低于下表 8.4 中的下限值:

	内涝风险改善区	合流制溢流污染与径流控制区	面源污染与径流控制区	高开发强度径流与污染控制区		低开发强度径流与污染控制区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下沉式绿地率	≥30%	≥10%	≥30%	≥30%	≥50%	≥30%	≥50%
透水铺装率	≥10%	≥10%	≥10%	≥30%	≥50%	≥30%	≥50%
单位硬化面积雨水调蓄容积	≥300	≥80	≥200	≥120	≥250	≥120	≥250
屋顶绿化率	—	—	—	≥5%	≥20%	≥5%	≥20%

(二) 建设指引

1、充分利用居住建筑裙房建设绿色屋顶收集、净化雨水，建筑屋面雨水应引入建筑周围绿地入渗。

2、充分利用组团绿地集中安排雨水净化、储蓄、回用设施。增大区域雨水入渗量，削减雨水径流的污染负荷，绿地应建设成为下凹式绿地。

3、小区小型车路面、非机动车路面、人行道、广场、庭院应采用透水地面。

4、小区道路超渗雨水宜就近引入周边绿地入渗。

5、结合小区的景观，可选择采用雨水花园、景观湖、绿色屋面等。

6、结合小区的雨水工程设计，可选择采用渗透雨水井、渗透雨水管等。

7、将同一片区的多个组团的海绵设施系统联结起来，提高各净化、储蓄、回用设施的利用率，提高设施的整体服务水平。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共建筑工程建设指引

(一) 海绵指标

在新建的公建项目中，地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应小于55%。在已建公建海绵化改造项目中，地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应小于50%。

其他各项海绵指标不宜低于下表 8.5 中的下限值：

	内涝风险改善区	合流制溢流污染与径流控制区	面源污染与径流控制区	高开发强度径流与污染控制区		低开发强度径流与污染控制区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下沉式绿地率	≥30%	≥10%	≥30%	≥30%	≥50%	≥30%	≥50%
透水铺装率	≥10%	≥10%	≥10%	≥30%	≥50%	≥30%	≥50%
单位硬化面积雨水调蓄容积	≥300	≥80	≥200	≥120	≥250	≥120	≥250
屋顶绿化率	——	——	——	≥5%	≥20%	≥5%	≥20%

（二）建设指引

1、充分利用建设由政府主导的特点，结合绿化空间及场地建设处理规模较大的海绵设施。

2、屋顶坡度较小的建筑宜采用绿色屋顶，无条件设置绿色屋顶的建筑应采取措施将屋面雨水引入周边的低影响开发设施，或通过植草沟、雨水管渠将雨水引入场地内的集中调蓄设施。

3、新建公共建筑应综合考虑融入雨水花园等海绵城市建设措施。

4、根据项目情况优先利用低洼地设置下沉式绿地减少外排量

5、有条件的项目应配套建设再生水回收利用设施，使污水减量化。

6、根据地块配建的海绵设施服务水平，链接相应规模地块的海绵设施系统，进行协调工作，以公建地块为重要节点，提高片区海绵设施整体服务水平。

第一百二十七条 绿地广场工程建设指引

（一）海绵指标

在新建的绿地广场项目中，地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应小于90%。在已建绿地广场海绵化改造项目中，地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应小于85%。

其他各项海绵指标不宜低于下表 8.6 中的下限值:

	下沉式绿地率	透水铺装率	单位硬化面积 雨水调蓄容积 ($\text{m}^3/\text{万 m}^2$)	雨水资源利用 率
指标	75%	70%	400	10

(二) 建设指引

1、城市广场和地面公共停车场的硬化地面应优先选用透水铺装，并配建蓄水模块等蓄水设施，对雨水进行收集，并用于洗车、冲洗和绿地浇洒。

2、条件允许时，城市广场可设计为下沉式广场，城市绿地宜做成下沉式绿地，以削减峰值流量，延缓峰值时间，净化雨水径流。

3、城市绿地与广场的规划设计，应充分利用生物滞留设施、雨水湿地和植被缓冲带等低影响开发设施对雨水径流进行净化。

4、下沉广成、湿塘、雨水湿地和蓄水池等以调蓄为主要功能的设施，应设置溢流排放系统，并与城市雨水管渠系统和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系统相衔接。

5、雨水湿塘、下沉式广场等调蓄设施应建设预警标示和预警系统。

第一百二十八条 道路工程建设指引

(一) 海绵指标

在新建的道路上，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应小于 75%。在已建道路海绵化改造项目中，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应小于 60%。

其他各项海绵指标不宜低于下表 8.7 中的下限值：

透水铺装率	区域内	
	改建	新建
	40%	60%

(二) 建设指引

1、设置有中分带、侧分带的道路，可因地制宜的布置生物滞留设施消纳路面雨水，并在人行道上布置透水铺装设施。

2、没有侧分带的道路，在人行道上布置透水铺装设施。

3、对主干路等车流量大、污染严重的道路系统，通过布置初期雨水弃流设施，将污染严重的初雨弃流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减轻道路生物滞留设施的负荷同时，提高污染物去除效率。

4、道路径流控制体系还可以结合道路两侧地块内防护绿地和带状公园一并考虑，如环城水系两侧的道路，可结合滨河缓冲带的布置，消纳净化路面雨水。

第一百二十九条 河流水系建设指引

(一) 海绵指标

(1) 海绵指标

各项海绵指标不宜低于下表 8.8 中的下限值：

	下沉式绿地率	透水铺装率	单位硬化面积雨水调蓄容积 (m ³ /万 m ²)	水质
指标	75%	70%	400	III-IV类

(2) 建设指引

1、充分利用滨水区域的开敞绿地，建设海绵设施缓冲区，布设湿塘、雨水湿地等设施调蓄、净化径流雨水，减少雨水对自然水体的直接冲击。

2、充分利用现状自然水体建设湿塘、雨水湿地等具有雨水调蓄功能的低影响开发设施。

3、规划建设新的水体或扩大现有水体的水域面积，宜具有雨水调蓄功能。

4、有条件的城市水系，其岸线宜建设为生态驳岸，并根据调蓄水位变化选择适应的水生及湿生植物。

5、雨水排出口及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附近，应因地制宜地选用雨水湿地、生物浮岛等生态储存和净化设施。

第一百三十条 海绵城市植物配置指引

贵港海绵城市植物配置应优先采用本土特色植物类型。规划对海绵城市建设所需要的水生植物-湿地草木-灌木-乔木的的品种进行推荐和指引，体现规划因地制宜、经济性和易维护性的原则。

(一) 湿生植物：包括水生植物、湿地草木，分挺水型、浮叶型、乔木三大类：

挺水型：荷花、菖蒲、黄花鸢尾、再力花、芦苇、竹节草、慈姑、马蒂莲、香蒲等。

浮叶型：睡莲、荇菜、亚马逊王莲、水龙等。

乔木：池杉。

（二）陆生植物：包括灌木、乔木，分花卉草本类、灌木类、乔木类三大类：

花卉草本类：矮牵牛、三色堇、大叶油草、紫叶酢浆草、松叶景天、大丽花、鸢尾花、红花酢浆草、二月兰、白花三叶草、花叶良姜、蜘蛛兰、阔叶麦冬等。

灌木类：木槿、扶桑、珊瑚树、紫薇、桂花、鹅掌柴、东方乌毛蕨、变叶木、铺地柏、夹竹桃、六月雪、蓝雪花等。

乔木类：扁桃、小叶榕、发财树、羊蹄甲、榕树等。

第四节 海绵城市规划衔接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与总体规划衔接

城市总体规划要从战略高度明确海绵城市建设的目标与方向，并在现有城市总体规划编制的框架下，将海绵城市的规划内容系统地融入到规划的目标、指标、空间布局以及城市排水专业规划等相关内容中。城市总体规划中应明确的海绵城市规划的主要内容包包括海绵空间格局、海绵城市建设规划指标体系等。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与专项规划衔接

（一）贵港市城市道路系统和竖向设计专项规划

道路专项规划中应明确的海绵建设内容有：确定各等级道路低影响开发控制目标；协调道路与周边场地竖向关系，充分考虑道路红线内外雨水汇入的要求，通过建设下沉式绿地、透水铺装等低影响开发设施，提高道路径流污染及总量等控制能力；提出各等级道路低影响开发设施类别、基本选型及布局等内容，合理确定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与城市道路设施空间衔接关系。

（二）贵港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城市绿地应明确低影响开发控制目标，在满足生态和景观功能的基础上，通过合理的竖向设计，优化布局低影响开发设施，实现复合生态功能，主要规划内容有：提出不同类型绿地的低影响开发控制目标和指标；合理确定城市绿地系统低影响开发设施的规模和布局；与周边汇水区域的有效衔接；应符合园林植物种植及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要求；合理设置预处理设施；充分利用多功能调蓄设施调控雨水径流。

（三）贵港市排水系统专项规划与排水防涝专项规划

城市排水防涝规划应明确海绵城市的建设目标与建设内容，主要有：明确年径流总量控制目标与指标；确定径流污染控制目标及防治方式；明确雨水资源化利用目标及方式；低影响开发设施应与城市雨水管渠系统或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系统相衔接；优化

低影响开发设施的平面布局与竖向控制；结合易涝点分析、排水管网竖向规划和雨水回用，进行雨水调蓄规划布点及规模设置，并协调好各市政设施的地下空间使用。

（四）城市水系规划

城市水系规划应在水系保护、水系利用、水系新建、涉水工程协调等方面落实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的相关要求，主要规划内容如下：水面率的管控，结合海绵城市总体规划，确定适宜的水面率；水系联通；水系保护，依据水面率目标，明确受保护水域面积和形态，划定蓝线，提出控制要求；水系补水，结合海绵城市的建设，计算洁净的雨水可补给量；水系利用，多功能复合利用，保护与强化岸线对的自然渗透、净化与调蓄等功能。规划新建水系，兼顾城市排水防涝及景观功能，并考虑周边地块的雨水径流控制要求；涉水工程协调。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与控制性详细规划衔接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阶段应结合贵港市资源、水文条件等影响因素，落实上层次规划及相关规划中海绵城市的目标、指标和要求，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一）分析规划范围内海绵城市建设存在的问题，结合上层次规划及相关规划，提出解决思路。

（二）落实上层次规划确定的水生态安全格局，优化和细化水体、湿地、洼地、自然径流通道、洪泛区等水生态敏感区，通

过保护水系统的关键空间格局来维护水文过程的完整性，并结合用地功能和布局，明确蓝线及绿线控制范围，给出界址、规模。

（三）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单元层面。根据城市各类用地的比例进行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指标分解，并将控制指标落实到基本地块，确保整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单元满足控制指标要求；明确贵港市海绵城市相关的强制性指标和指导性指标，在总体规划确定的海绵城市建设目标的指导下，根据城市用地分类和特点进行分类分解，制定具体的分区、分类用地降雨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结合建筑密度、绿地率、容积率、多年平均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控制指标，提出地块的下沉式绿地率、透水铺装率、绿色屋顶率等指标，通过设施优化组合，确保多年平均径流总量控制率满足要求。并将上述指标纳入地块规划设计要点，并作为土地开发建设的指导性指标，指导下层次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建筑设计。

（四）落实蓝线和绿线。明确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蓝线）及控制要求，保护水文敏感区域；提升绿色开敞空间的生态品质，融入雨水的渗、滞、蓄、净、用等复合功能。

（五）竖向规划。竖向规划应保护原有的地形地貌，尊重自然排水方向，保护和修复自然径流通道，统筹协调开发场地、城市道路、绿地、水系的布局和竖向，使场地及道路径流有组织地汇入周边绿地和水系。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与修建性详细规划衔接

修建性详细规划中的海绵城市规划应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约束条件，细化、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低影响开发控制指标，并与城市道路、园林景观、内涝防治、环境保护等专项规划相协调。采取有利于促进建筑与环境可持续发展的设计方案，通过对场地的平面布局和竖向设计，采用水文、水力计算或模型模拟等技术手段，落实和细化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海绵城市建设的开发控制指标。

第九章 城市防灾减灾规划管理

第一节 城市消防

第一百三十五条 城市消防应依据《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城市消防站应分为陆上消防站、水上消防站和航空消防站。陆上消防站分为普通消防站、特勤消防站和战勤消防站。普通消防站分为一级普通消防站和二级普通消防站。

第一百三十六条 陆上消防站布局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消防站点布置应以接到报警 5 分钟内消防队可以到达为准则，4-7 平方千米设置一个，普通消防站的辖区面积不宜大于 7 平方千米。

（二）消防站应独立设置，其选址应设置在便于消防车辆迅速出动的主、次干路的临街地段；消防站执勤车辆的主出入口与医院、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影剧院、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的主要疏散出口的距离不应小于 50 米。

（三）消防站辖区内有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或设施的，消防站应设置在危险品场所或设施的常年主导风向最小风频的上风向或侧风向，其用地边界距危险品部位不应小于 200 米。

（四）消防站辖区划定应结合贵港市地域特点、地形条件和火灾风险等，并应兼顾现状消防站辖区，不宜跨越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铁路干线和较大的河流。

第一百三十七条 陆上消防站设施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

表 9.1 消防站设施指标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平方米）
1	一级普通消防站	3900-5600
2	一级普通消防站	2300-3800
3	特勤消防站	5600-7200
4	战勤保障消防站	6200-7900

备注：上述指标未包含站内消防车道、绿化用地的面积，在确定消防站用地总面积时，可按 0.5-0.6 的容积率进行测算。

第一百三十八条 消防车道设置指标

表 9.2 消防车道设置指标表

序号	设置类别	指标要求（米）
1	中心线间距	<160
2	净宽度	>4
3	净空高度	>4
4	与建筑外墙的距离	>5
5	边缘距离取水点	<2

第一百三十九条 对于建成区和老城区，结合住宅改造规划和工业仓储用地调整规划安排消防站，消防站型式可多样化，在该地区可设置占地面积较小的消防站。对于新建区必须与开发建设同步实施。

第一百四十条 架空送电线路边导线带电部分与甲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厂房、甲类物品库房、易燃易爆材料堆场以及易燃易爆液（气）体储罐区的距离不小于杆塔高度的 1.5 倍，与散发可燃性气体的甲类生产厂房的间距不得小于 30 米。

第一百四十一条 市政消火栓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市政消火栓宜采用地上式室外消火栓，宜采用直径 DN150 的室外消火栓，室外地上式消火栓应当有一个直径为 150 毫米或 100 毫米和两个直径为 65 毫米的栓口。

(二) 市政消火栓宜在道路的一侧设置，并宜靠近十字路口，但当市政道路宽度超过 60 米时，应当在道路的两侧交叉错落设置市政消火栓。

(三) 市政消火栓的保护半径不应超过 150 米，间距不应大于 120 米。

(四) 市政消火栓应当布置在消防车易于接近的人行道和绿地等地点，且不应妨碍交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市政消火栓距路边不宜小于 0.5 米，并不应大于 2.0 米。
- 2、市政消火栓距建筑外墙或外墙边缘不宜小于 5.0 米。
- 3、市政消火栓应避免设置在机械易撞击的地点；确有困难时，应采取防撞措施。

第一百四十二条 市（县、区）市政管理局负责组织市政消火栓的新建、迁建、补建、拆除、维护等工作。按照专业系统规划和技术标准，落实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及其给水管线的铺设等工作。

第二节 城市人防

第一百四十三条 人民防空应遵守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防空防灾防恐一体化的原则，并与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建设的防灾救灾及处置突发事件应急要求相协调。

第一百四十四条 各类人民防空工程应与易燃、易爆及有剧毒物质的长房和储库保持一定安全距离，指挥工程、中心医院和急救医院应避免重点区域。

第一百四十五条 城市各类人防设施的战术技术指标均应参照《人民防空工程战术技术要求》及城市的重要目标分局现状和发展规划来确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和其他地下空间开发工程，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充分考虑防灾、防震、防倒塌等因素，规范确定防护单元、抗爆单元，增强工程抗力结构，确保工程设施安全使用。

第一百四十七条 贵港市属国家三类重点城市，民用建筑应按照规划用地总建筑面积 2%~3%修建 6 级以上防空地下室。

第一百四十八条 新建 10 层(含)以上或者基础埋深 3 米(含)以上的民用建筑，应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

第三节 城市防震减灾

第一百四十九条 城市用地抗震适宜性评价应按下表进行分区，综合考虑城市用地布局、社会经济等因素，提出城市规划建

设用地选择与相应城市建设抗震防灾要求和对策。

表 9.3 城市用地抗震适宜性评价要求

类别	适宜性地质、地形、地貌描述	城市用地选择抗震防灾要求
适宜	<p>不存在或存在轻微影响的场地地震破坏因素，一般无需采取整治措施：</p> <p>(1) 场地稳定；</p> <p>(2) 无或轻微地震破坏效应；</p> <p>(3) 用地抗震防灾类型 I 类或 II 类；</p> <p>(4) 无或轻微不利于地形影响</p>	<p>应符合国家行管标准要求</p>
较适宜	<p>存在一定程度的场地地震破坏因素，可采取一般整治措施满足城市建设要求：</p> <p>(1) 场地存在不稳定因素；</p> <p>(2) 用地抗震防灾类型 III 类或 IV 类；</p> <p>(3) 软弱土或液化土发育，可能发生中等及以上液化或震陷，可采取抗震措施消除；</p> <p>(4) 条状突出的山嘴，高耸孤立的山丘，非岩质的陡坡，河岸和 的边缘，平面分布上成因、岩性、状态明显不均匀的土层（如故河道、疏松的断层玻璃带、暗埋的塘滨沟谷和半填半挖地基）等地质环境条件复杂，存在一定程度的地质灾害危险性。</p>	<p>工程建设应考虑不利因素影响，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采取必要的工程治理措施，对于重要建筑尚应采取适当的加强措施。</p>
有条件适宜	<p>存在难以整治场地地震破坏因素的潜在危险性区域或其他限制使用条件的用地，由于经济条件限制等各种原因尚未查明或难以查明：</p> <p>(1) 存在尚未明确的潜在地震破坏威胁的危险地段；</p> <p>(2) 地震次生灾害源可能有严重威胁；</p> <p>(3) 存在其他方面对城市用地的限制使用条件。</p>	<p>作为工程建设用地时，应查明用地危险程度，属于危险地段时，应按照不适宜用地相应规定执行，危险性较低时，可按照较适宜用地规定执行</p>
不适宜	<p>存在场地地震破坏因素，但通常难以整治：</p> <p>(1) 可能发生滑坡、崩塌、地陷、地裂、泥石流等的用地；</p>	<p>不作为工程建设用地。基础设施管线工</p>

	(2) 地震断裂带上可能发生地表位错的部位; (3) 其他难以整治和防御的灾害高危害影响区	程无法避开时, 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场地破坏作用, 满足工程建设要求
--	--	-----------------------------------

备注: 1、根据该表划分每一类场地抗震适宜性类别, 从适宜性最差开始向适宜性好依次推定, 其中一项属于该类即划为该类场地。

2、表中未列条件, 可按其对工程建设的影响程度比照推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城市抗震环境综合评价, 包括发震断裂、地震安全性评价等; 地震小区划, 包括场地适宜性分区和危险地段、不利地段的确定, 提出用地布局要求; 各类用地上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

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及以上地区的建筑, 必须进行抗震设计。

抗震设防的所有建筑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 确定其抗震设防类别及其抗震设防标准。

符合下列要求的抗震设防区建筑, 应进行抗震加固:

(一) 未进行抗震设防的。

(二) 未达到该地区抗震设防现行标准规定的设防烈度或设防类别要求的。

(三) 遭受地震灾害的建筑。

第四节 城市防洪

第一百五十一条 防洪工程的规划建设，宜与水质改善、生态恢复、水文化营造、城市景观和航运布局紧密结合。

第一百五十二条 河道、水域等堤岸管理与保护应符合贵港市蓝线管理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城市蓝线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其周边区域的土地利用和建设活动进行规划控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含可耕地）、行洪区、感潮区、河口冲积扇、两岸堤防及护堤地。一、二级堤防护堤地为堤防迎、背水坡脚以外 20 米至 50 米；三、四级堤防护堤地为堤防迎、背水坡脚以外 15 米至 30 米；四级以下堤防护堤地为堤防迎、背水坡脚以外 8 米至 15 米。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按防洪规划确定的河道岸线、治导线或者规划两岸堤防走线之间的行洪区域、堤基地和护堤地确定。无防洪规划的河道，按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行洪河床确定。堤防工程管理范围以外 30 米至 50 米为保护范围。在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应由政府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方能实施。

第十章 各类指标和配建计算

第一百五十四条 建筑基底（占地）面积计算

（一）建筑首层（与室外地面相接的）有围护结构的部分按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包括地下建筑有盖室外出入口，建筑有顶盖室外楼梯。

（二）建筑首层架空的部分按其结构柱外边线或结构柱外边线与外墙结构外边线围合的范围水平面积计算，包括有顶盖和柱的走廊、檐廊，过街楼通道。

（三）建筑首层有柱雨篷进深（结构柱的外边线至外墙结构外边线的间距）大于 2.10 米的，有永久性顶盖无围护结构的骑楼、车棚、货棚、站台、加油站、收费站等，按结构顶板的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

（四）建筑的首层地面阳台按结构顶板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当阳台的板底与地面净空 < 2.10 米，按结构顶板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当阳台的板底与地面净空 ≥ 2.10 米，按结构顶板的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

（五）利用地形高差实施并满足本地植树绿化覆土要求，方便机动车或行人直接通达的地下建筑顶板顶面不计入建筑基底（占地）面积。

（六）人车分流模式下的架空车库顶板顶面的面积不计入建筑基底（占地）面积。

第一百五十五条 绿地面积计算

(一) 本市城市规划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建设工程的配套绿化工程,在规划设计和竣工验收时,均应按照本规定计算绿地面积。

(二) 绿地面积计算的起止界:宽度>1.5米的园路、宅间路、组团路和小区路算到路边线;小区路设有人行便道时,算到人行便道边线;临城市道路时,算到道路边线;距房屋墙角1.5米;对其他围墙、院墙算到墙角。

(三) 建设用地内的园林景观水面和敞开的功能水面全部计入绿地面积,旱喷泉、运动场地不计入绿地面积。

零散栽植乔木的休闲活动场地,按单株乔木的种植池面积计算绿地面积,种植池面积不大于1.5米×1.5米的,按1.5米×1.5米计算,种植池面积大于1.5米×1.5米的,按实际面积计算绿地面积。

(四) 成片(两行两列以上)栽植阔叶乔木(胸径不小于7厘米,棕榈科除外)的地面停车场,在满足植物覆土要求的前提下,株行距不大于7米的,种植乔木的地块可全部计算为绿地面积;株行距大于7米的,按零散栽植乔木的绿地面积计算办法计算绿地面积;单纯以嵌草砖、植草格进行绿化的场地,按嵌草砖、植草格铺装面积的50%计入绿地面积。人行通道、集散广场、人行出入口等场地不应布置植草

砖。

(五) 在满足消防要求的情况下, 消防应急车道做草坪或植草砖设计并满足消防车通行时荷载要求的, 草坪绿地面积按投影面积的 100% 计算, 植草砖绿地面积按投影面积的 50% 折算。

(六) 地下室顶部绿化及建筑高度 ≤ 24 米屋顶绿化可根据覆土深度按不同系数折算后计入绿地面积。折算系数如下:

表 10.1 地下室顶部绿化及屋顶绿化折算系数表

绿地覆土深度 D (厘米)	地下室顶部折算系数	屋顶折算系数
$D \geq 150$	1	0.5
$60 \leq D < 150$	0.7	0.3
$30 \leq D < 60$	0.5	0.2
$D < 30$	0	0

(七) 架空建筑(阳台、雨篷等)下绿地按折算系数计算。

表 10.2 架空建筑下绿地折算系数表

绿化类型	要求	折算系数
架空建筑(阳台、雨篷等)	架空高度 ≥ 2.2 米	100%
下绿化用地	$2.2 \text{ 米} > \text{高度} \geq 1 \text{ 米}$	50%
	高度 < 1 米	0

备注: 高度指建筑物底面相对室外地坪的标高

(八) 人车分流模式下架空车库顶覆土厚度 ≥ 1.5 米的绿地可按上述规定参与绿地率计算。

(九) 阳台绿化和室内绿化不计入绿地面积。

(十) 占用其他设施配套(如道路、消防通道、停车场)用地建成的绿地,无法提供合法的总体规划变更手续的,不计入绿地面积。

第一百五十六条 建筑面积计算

(一) 本规定中未明确的建筑面积计算方法应符合《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的规定。

(二) 居住建筑阳台

居住建筑的阳台,应按其结构底板正投影面积计算 1/2 建筑面积。

(三) 居住建筑飘窗

1、居住建筑的飘窗应三面临空开敞;若紧临飘窗一侧设置空调设备井,可两面开敞。

2、飘窗的上下构件应外挑,飘窗进深(从外墙内边线至构件外边线)应 ≤ 1.1 米,上下构件的净高(上构件的下表面与下构件的上表面)应 ≤ 2.2 米,飘窗的窗台高度(下构件的上表面至楼面)应 ≥ 0.45 米。

3、上下楼层飘窗之间的楼板不允许挑出外墙。

4、上下楼层飘窗的出挑构件之间不允许用实墙封闭。

5、居住建筑中满足以上规定的飘窗不计算建筑面积。超出以上规定的飘窗需按其正投影面积(从外墙外边线至构件外边线)的 1/2 计算建筑面积。

（四）居住建筑花池

居住建筑中的花池需按其结构底板正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建筑面积。

（五）空调搁板

1、当居住建筑中每套住宅或每间公寓用于放置分体式空调外机的空调搁板的数量不得超过居室数量，且水平总投影面积不大于 1.0 平方米 × 居室（公寓）个数时，空调搁板可不计算建筑面积；如超出上述规定，空调搁板按超出部分的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建筑面积。用于放置分体式空调外籍的空调搁板宽度不应大于 0.9 米，如超出 0.9 米，空调搁板按超出部分的正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建筑面积。如有两套或两套以上住宅共用一个空调搁板，则按等比例对其进行面积分摊。

2、当每套住宅（公寓）用于放置分户式中央空调外机等设备平台（空调搁板）水平总投影面积不大于 1.5 平方米 × 居室（公寓）个数且不大于 6.0 平方米，同时没有另行设计分体式空调外机搁板时，该设备平台（空调搁板）可不计算建筑面积；如超出上述规定，设备平台（空调搁板）的超出部分按其正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建筑面积。

（六）半面积超控比

居住建筑按正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建筑面积部分（如阳台、花池、超出规定的飘窗、空调板等），其正投影面积总和不应超

过该套内建筑面积的 20%。超过 20%的，超过部分按正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七）居住建筑天井

1、内天井

指无顶盖，四面围合的天井，若天井三面围合封闭、一面开敞，且开敞面遮挡部分大于开敞面开间宽度的 1/4，则视为内天井。内天井主要用于解决 2 户及 2 户以上居住建筑的采光和通风。居住建筑中设置内天井须满足以下要求：

（1）居住建筑中的主要功能用房（客厅、卧室、书房）及外接阳台不得采用内天井采光。

（2）厨房、餐厅、卫生间、楼梯间用于通风、采光的内天井最小净宽应 ≥ 3 米。

2、开口天井

指无顶盖，三面围合封闭、一面开敞，且开敞面遮挡部分小于开敞面开间宽度的 1/4 的天井。又称凹口或采光缝。

（1）开口天井两侧均为主要功能用房（客厅、卧室、书房），或一侧为主要功能用房（客厅、卧室、书房）、另一侧为辅助用房时，如两侧均开设窗口时，两侧窗口应错位开设，且开口天井最小净宽应 ≥ 6 米。

（2）开口天井两侧均为辅助用房且两侧均开设窗口时，开口天井的最小净宽应 ≥ 2.4 米。

(3) 开口天井两侧一侧开窗、一侧不开窗时，如开窗一侧为主要功能用房（客厅、卧室、书房），开口天井的最小净宽应 ≥ 3 米；如开窗一侧为辅助用房时，开口天井的最小净宽应 ≥ 2.4 米。

(4) 开口天井仅在尽端（正对采光面的一侧）开设窗口时，开口天井的最小净宽应 ≥ 2 米。

3、居住建筑中满足以上要求设置的天井不计算建筑面积。超出以上规定的天井按自然层计算建筑面积。

(八) 自动扶梯（斜步道滚梯）、自动步道（水平滚梯）

位于建筑室内或建筑主体结构以内的自动扶梯和自动步道参照电梯间或楼梯间的计算规则，按自然层计算建筑面积；位于建筑物外墙或主体结构以外的自动扶梯和自动步道参照室外楼梯的计算规则，并入所依附建筑物的自然层，按水平投影的 $1/2$ 计算建筑面积；无顶盖的自动扶梯和自动步道（上层的扶梯视为下层扶梯的顶盖）不计算建筑面积。

(九) 设备层、管道层、避难层、结构转换层

对于建筑物内为整栋建筑服务的设备层、管道层、避难层、结构转换层等有结构层的楼层，结构层高在 2.2 米及以上的，应计算全面积；结构层高在 2.2 米以下的，应计算 $1/2$ 面积。

(十) 机械式立体停车库

1、在地面以上建设的机械式立体停车库，有永久性结构的

按结构楼板计算建筑面积；非永久性立体停车库（仅为可移动式设备）在符合离界退让的前提下按一层计算建筑面积。

2、建设项目地下立体停车设施须在满足相关技术规定的前提下设置，有结构层的按结构层计算建筑面积，无结构层的按一层计算建筑面积。

（十一）以下情况不计算建筑面积：

- 1、利用引桥、高架桥、高架路、路面作为顶盖的房屋。
- 2、楼梯已计算建筑面积的下方空间。
- 3、成套复式住宅上层为空的相关外围墙体。
- 4、地下层中的水池。

第一百五十七条 容积率计算

（一）计容建筑面积计算

1、除本规定明确可不参与容积率计算的建筑面积外，其余建筑面积均应参与容积率核算。

2、超额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居住建筑

居住建筑层高不宜低于 3.0 米，但当居住建筑的层高 ≥ 3.6 米时，容积率指标均按该层建筑面积的 2 倍计算容积率指标（若层高 ≥ 7.2 米则按 3 倍计算），依次层高每增加 3.6 米，增计一层计容面积。低多层住宅、复式（跃层式）住宅等其它同类型住宅的门厅、客厅、餐厅挑空部分层高不宜超过 7.2 米，且挑空部分面积不应超过该户底层套内建筑面积的 40%，否则超过部分均按

层高 3.6 米一层计算计容面积。

(2) 商业建筑

当商业建筑层高 ≥ 5.7 米时，不论层内是否有夹层，容积率指标均按该层建筑面积的 2 倍计算容积率指标（若层高 ≥ 8.2 米则按 3 倍计算），依次层高每增加 2.5 米，增计一层计容面积。大型商业建筑（如超市、大型商场、专卖店、餐饮酒店、娱乐等）因功能需要的电影院、超市、大型商业用房（2000 平方米以上功能集中布置的单一空间）等有层高要求的部分层高可不受限制。

(3) 办公建筑

当办公建筑（含公寓、写字楼）层高 ≥ 5.1 米时，不论层内是否有夹层，容积率指标均按该层建筑面积的 2 倍计算容积率指标（若层高 ≥ 7.6 米则按 3 倍计算），依次层高每增加 2.5 米，增计一层计容面积。

(4) 工业建筑

当工业厂房的建筑层高 ≥ 8 米时，容积率指标均按该标准层建筑面积的 2 倍计算。施工工艺比较复杂、对层高有特殊要求的工业厂房则视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5) 建筑的门厅、大堂、中庭层高可不受限制。

(6) 建筑层高原则上按建筑使用性质控制，但同层中除主要功能空间外的其他辅助用房可按该层主要使用性质控制（如商

场中的配套办公用房按商业功能控制)。

(二) 不计容建筑面积计算

1、架空车库、地下室

人车分流模式下架空车库、建筑物地下室的停车库和必须的设备用房(配电间、水泵房、空调机房等)以及为其服务的交通设施部分可不参与容积率计算,但其他用房(商业用房、办公用房等)均应参与容积率计算。

2、社区办公与服务用房

由建设单位按规定提供、愿意无偿移交给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办公与服务用房建筑面积可以不参与容积率计算。

3、地上室内集中式停车库

在地面以上建设的室内集中式停车库,在建筑结构净高 ≤ 3.0 米,出入口除满足国家规范要求必须开设的出入口外没有再开设其他出入口的,该停车库和为其服务的交通设施部分可不参与容积率计算。

4、机械式立体停车库

符合要求的机械式立体停车库和为其服务的交通设施部分可不参与容积率计算。

5、架空层

建筑底层或利用地形高差或裙房屋顶设置的塔楼底层的架空层,当用作绿地、休闲及公共活动场所、停车使用,不作为经

营和管理等用途，其建筑面积不参与容积率计算；作为经营和管理用途的，其建筑面积参与容积率计算。

6、设备层、管道层、避难层、结构转换层

设备层的设备区域、管道层的管道区域、避难层的避难区域、结构转换层的转换区域的建筑面积不参与容积率计算，用作为其它用途（如楼梯间、电梯井、其他功能用房等）的则须参与容积率计算。

7、建筑物顶部

建筑物顶部有围护结构且其正投影面积不超过建筑物中间层（标准层）投影面积 1/4 的楼梯间、电梯机房等辅助用房计入建筑面积，不参与容积率计算，超过 1/4 则将全部参与容积率计算（包含无围护结构有永久性顶盖计算 1/2 面积的部分）。

第一百五十八条 建筑高度计算

（一）平屋顶建筑的建筑高度为建筑物主入口处室外场地标高或消防扑救面场地标高到其屋面面层的高度；坡屋面建筑的建筑高度为建筑物主入口处室外场地标高或消防扑救面场地标高到建筑屋檐和屋脊的平均高度（屋檐为建筑主体外墙与屋面结构板顶相交的位置）。

（二）当建筑为平坡结合的屋面时，建筑高度按平、坡形式分别计算后，取其中最大值。

（三）坡屋顶两侧檐口高度不一致时，建筑高度应算至较高一侧的建筑屋檐和屋脊的平均高度。

(四)建筑物主入口处室外场地标高与消防扑救面场地标高不一致时,取场地标高较低者。

(五)下列突出物不计入建筑高度内:

1、局部突出屋面楼梯间、电梯机房、水箱间等辅助用房占屋顶平面面积不超过 1/4 者。

2、突出屋面的通风道、烟囱、装饰构件、花架、通信设施等。

3、空调冷却塔等设备。

(六)下列控制区内的建筑高度,应按建筑室外地面至其建筑物和构筑物最高点的高度计算:

1、在机场、电台、电信、微波通信、气象台、卫星地面站、军事要塞工程等周围的建筑。

2、在国家或地方公布的各级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和风景名胜区的各项建设建筑。

第一百五十九条 建筑层数计算

(一)夹层、假层、附层、插层等,如果结构层高 ≥ 2.2 米无论是否计算面积,均按自然层计入建筑总层数;若其结构层高 < 2.2 米则不计入建筑总层数。

(二)建筑物顶部有围护结构且其正投影面积超过建筑物中间层(标准层)投影面积 1/4 的楼梯间、电梯机房等辅助用房按自然层计算建筑层数。

（三）坡屋顶阁楼楼面至檐口的高度如 ≥ 1.2 米，视为一个自然层。

（四）不符合地下室、半地下室要求的计入地上层数。半地下室中配套设施用房（配电间、水泵房、空调机房、交通空间等）计入地下层数，直接临外设置出入口的非配套设施用房（沿街商业、物管用房等）计入地上层数。

附录一 名词解释

- 1、基地面积：**基地面积（或净用地面积）等于道路红线范围内的用地面积减去总用地范围内的城市道路红线和绿线、蓝线内面积后的用地面积之和。
- 2、建构物占地面积或基底面积：**建筑物（含阳台）、构筑物与室外地面相连接的外围护结构（含阳台外轮廓投影线）或柱子外边线所围合区域的水平投影面积。
- 3、建筑密度：**基地范围内，建筑物的基底面积总和与基地面积（净用地面积）的比率（%）。
- 4、容积率：**基地范围内，建筑物计容建筑面积的总和与基地面积（净用地面积）的比值。
- 5、绿地率：**基地范围内，总绿地面积与基地面积（净用地面积）的比率（%）。
- 6、红线：**规划中用于明确建设用地范围的控制线。
- 7、绿线：**规划中用于明确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
- 8、蓝线：**规划中用于明确江河湖泊水域控制线。
- 9、紫线：**规划中用于明确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控制线。
- 10、黄线：**规划中用于界定市政公用设施用地范围的控制线。
- 11、建筑红线或建筑控制线：**规划中用于明确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的地上地下外轮廓范围的控制线。包括建筑的基底、坡

道、台阶、窗台、阳台、挑檐、雨篷等附属设施和地下建（构）筑物的外边线的规划控制线。

12、综合管廊：工程是指在城市道理下面建造一个市政共用隧道，将电力、通信、供水、燃气等多种市政管线集中在一体，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以做到地下空间的综合利用和资源的共享。

13、民用建筑：供人们居住和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的总称。按建筑使用功能可分为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两大类。

14、居住建筑：以提供日常生活居住场所及配套设施为主要目的，供人们居住使用的建筑。

15、公共建筑：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

16、非居住建筑：除居住建筑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

17、低层建筑：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的非住宅建筑，或层数不超过三层的住宅建筑。

18、多层建筑：建筑高度不超过 27 米的住宅建筑和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的非单层厂房、仓库和其它民用建筑。

19、高层建筑：建筑高度大于 27 米的住宅建筑和建筑高度大于 24 米且不超过 100 米的非单层厂房、仓库和其它民用建筑。

20、超高层建筑：建筑高度大于 100 米的建筑。

21、构筑物：不应提供室内活动功能的人工建造物。

22、阁楼：指坡屋顶（包括局部坡屋顶、坡屋顶等各种形式坡屋

顶) 建筑中坡屋顶与屋顶层顶板之间的室内空间。

23、骑楼：楼层部分跨在(非悬挑在)供城市公共使用的人行通道上的临城市道路建筑。

24、地下层(地下室)：房间地面低于室外设计地面的平均高度大于该房间平均净高 1/2 者。

25、半地下层(半地下室)：房间地面低于室外设计地面的平均高度大于该房间平均净高 1/3，且不大于 1/2 者。

26、阳台：供居住者进行活动、晾晒衣物等的空间，阳台应设顶盖。

27、平台或露台：建筑底层地面伸出室外的部分或建筑楼层无顶盖上人屋面的部分。

28、凸(飘)窗：是指利用上下外挑构件突悬于外墙上的窗。

29、套内建筑面积：为入户门内所包含的各部分建筑面积之和。

30、花池：是种植花卉或灌木的用砖砌体或混凝土结构围合的小型构造物。

31、雨篷：建筑出入口上方为遮挡雨水而设置的部件。本条仅限于设置在建筑物首层出入口的雨篷。

32、架空层：仅有结构支撑而无或部分外围护结构的开敞空间层。

33、居住建筑天井：建筑平面中四周被房间围合并露天的部分。

34、居住建筑凹口：建筑平面中三面被房间围合一面开敞并露天

的部分。

35、建筑主朝向：是指主要功能空间的朝向。

36、建筑次朝向：是指有部分主要功能空间的朝向。

37、建筑山墙：是指以实墙为主，非主要功能空间的朝向。

38、建筑±0.000：与建筑主出入口开向的市政道路相邻，并且与该市政道路高差在1.5米以内，可直通室外的建筑楼层面，定为该建筑的建筑±0.000。建筑±0.000为规划界定建筑的地上和地下部分定义，与建筑设计、消防设计等的界定的定义不同。

附录二城乡用地分类和代码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内容
大类	中类	小类		
H			建设用地	包括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区域交通设施用地、区域公共设施用地、特殊用地、采矿用地及其他建设用 地等
	H1		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	城市、镇、乡村庄建设用地
		H11	城市建设用地	城市内的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 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
		H12	镇建设用地	镇人民政府驻地的建设用地
		H13	乡建设用地	乡人民政府驻地的建设用地
		H14	村庄建设用地	农村居民点的建设用地
	H2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铁路、公路、港口、机场和管道运输等区域交通运输及其附属设施用地，不包括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 铁路客货车站、公路长途客货车站以及港口客运码头
		H21	铁路用地	铁路编组站、线路等用地
		H22	公路用地	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用地及附属设施用地
		H23	港口用地	海港和河港的陆域部分，包括码头作业区、辅助生产区等用地
		H24	机场用地	民用及军民合作的机场用地，包括飞行区、航站区等用地，不包括净空控制范围用地
		H25	管道运输用地	运输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等地面管道运输用地，地下管道运输规定的地面控制范围内的用地应按其地面 实际用途归类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内容
大类	中类	小类		
	H3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为区域服务的公用设施用地，包括区域性能源设施、水工设施、通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殡葬设施、环卫设施、排水设施等用地
	H4		特殊用地	特殊性质的用地
		H41	军事用地	专门用于军事目的的设施用地，不包括部队家属生活区和军民共用设施等用地
		H42	安保用地	监狱、拘留所、劳改场所和安全保卫设施等用地，不包括公安局用地
	H5		采矿用地	采矿、采石、采沙、盐田、砖瓦窑等地面生产用地及尾矿堆放地
	H9		其他建设用地	除以上之外的建设用地，包括边境口岸和风景名胜、森林公园等的管理及服务设施等用地
E			非建设用地	水域、农林用地及其他非建设用地等
	E1		水域	河流、湖泊、水库、坑塘、沟渠、滩涂、冰川及永久积雪
		E11	自然水域	河流、湖泊、滩涂、冰川及永久积雪
		E12	水库	人工拦截汇集而成的总库容不小于 10 万 m ³ 的水库正常蓄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E13	坑塘沟渠	蓄水量小于 10 万 m ³ 的坑塘水面和人工修建用于引、排、灌的渠道
	E2		农林用地	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设施农用地、田坎、农村道路等用地
	E9		其他非建设用地	空闲地、盐碱地、沼泽地、沙地、裸地、不用于畜牧业的草地等用地

附录三城市建设用地分类和代码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内容	
大类	中类	小类			
R			居住用地	住宅和相应服务设施的用地	
	R1			一类居住用地	设施齐全、环境良好，以低层住宅为主的用地
		R11	住宅用地		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道路、停车场、小游园等用地
		R12	服务设施用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幼托、文化、体育、商业、卫生服务、养老助残设施等用地，不包括中小学用地
	R2			二类居住用地	设施较齐全、环境良好，以多、中、高层住宅为主的用地
		R21	住宅用地		住宅建筑用地（含保障性住宅用地）及其附属道路、停车场、小游园等用地
		R22	服务设施用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幼托、文化、体育、商业、卫生服务、养老助残设施等用地，不包括中小学用地
	R3			三类居住用地	设施较欠缺、环境较差，以需要加以改造的简陋住宅为主的用地，包括危房、棚户区、临时住宅等用地
		R31	住宅用地		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道路、停车场、小游园等用地
		R32	服务设施用地		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幼托、文化、体育、商业、卫生服务、养老助残设施等用地，不包括中小学用地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行政、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等机构和设施的用地，不包括居住用地中的服务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办公机构及其相关设施用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图书、展览等公共文化活动设施用地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内容
大类	中类	小类		
		A21	图书展览用地	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科技馆、纪念馆、美术馆和展览馆、会展中心等设施用地
		A22	文化活动用地	综合文化活动中心、文化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设施用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中学、小学、科研事业单位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包括为学校配建的独立地段的学生生活用地
		A31	高等院校用地	大学、学院、专科学校、研究生院、电视大学、党校、干部学校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包括军事院校用地
		A32	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学校等用地，不包括附属于普通中学内的职业高中用地
		A33	中小学用地	中学、小学用地
	A34	特殊教育用地	聋、哑、盲人学校及工读学校等用地	
	A4		体育用地	体育场馆和体育训练基地等用地，不包括学校等机构专用的体育设施用地
		A41	体育场馆用地	室内外体育运动用地，包括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各类球场及其附属的业余体校等用地
		A42	体育训练用地	为体育运动专设的训练基地用地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内容
大类	中类	小类		
	A5		医疗卫生用地	医疗、保健、卫生、防疫、康复和急救设施等用地
		A51	医院用地	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用地
		A52	卫生防疫用地	卫生防疫站、专科防治所、检验中心和动物检疫站等用地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内容	
大类	中类	小类			
		A53	特殊医疗用地	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传染病、精神病等专科医院用地	
		A59	其它医疗卫生用地	急救中心、血库等用地	
	A6		社会福利用地	为社会提供福利和慈善服务的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包括福利院、养老院、孤儿院等用地	
	A7		文物古迹用地	具有保护价值的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近代代表性建筑、革命纪念建筑等用地。不包括已作其它用途的文物古迹用地	
	A8		外事用地	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国际机构及其生活设施等用地	
	A9		宗教用地	宗教活动场所用地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商业、商务、娱乐康体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居住用地中的服务设施用地	
B1			商业用地	商业及餐饮、旅馆等服务业用地	
			B11	零售商业用地	以零售功能为主的商铺、商场、超市、市场等用地
			B12	批发市场用地	以批发功能为主的市场用地
			B13	餐饮用地	饭店、餐厅、酒吧等用地
			B14	旅馆用地	宾馆、旅馆、招待所、服务型公寓、度假村等用地
			B2		商务用地
			B21	金融保险用地	银行、证券期货交易所、保险公司等用地
			B22	艺术传媒用地	文艺团体、影视制作、广告传媒等用地
			B29	其它商务用地	贸易、设计、咨询等技术服务办公用地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内容
大类	中类	小类		
	B3		娱乐康体用地	娱乐、康体等设施用地
		B31	娱乐用地	剧院、音乐厅、电影院、歌舞厅、网吧以及绿地率小于 65%的大型游乐等设施用地
		B32	康体用地	赛马场、高尔夫、溜冰场、跳伞场、摩托车场、射击场，以及通用航空、水上运动的陆域部分等用地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零售加油、加气、电信、邮政等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B41	加油加气站用地	零售加油、加气、充电站等用地
		B49	其它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独立地段的电信、邮政、供水、燃气、供电、供热等其它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B9		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业余学校、民营培训机构、私人诊所、殡葬、宠物医院、汽车维修站等其它服务设施用地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内容
大类	中类	小类		
M			工业用地	工矿企业的生产车间、库房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包括专用铁路、码头和附属道路、停车场等用地，不包括露天矿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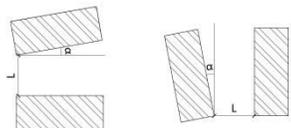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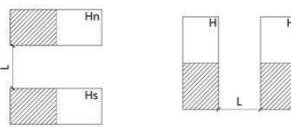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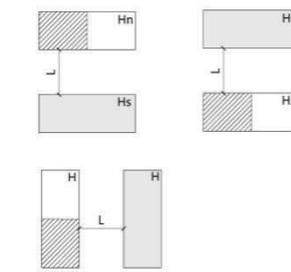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内容
大类	中类	小类		
	M2		二类工业用地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一定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用地
	M3		三类工业用地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严重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用地
W			物流仓储用地	物资储备、中转、配送等用地，包括附属道路、停车场以及货运公司车队的站场等用地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物流仓储用地
	W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一定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物流仓储用地
	W3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的专用物流仓储用地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等用地，不包括居住用地、工业用地等内部的道路、停车场等用地
	S1		城市道路用地	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等用地，包括其交叉口用地，
	S2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独立地段的城市轨道交通地面以上部分的线路、站点用地
	S3		交通枢纽用地	铁路客货车站、公路长途客运站、港口客运码头、公交枢纽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交通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交通指挥中心、交通队用地
		S41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基地及附属设施，公共汽（电）车首末站、停车场（库）、保养场，出租汽车场站设施等用地，以及轮渡、缆车、索道等的地面部分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独立地段的公共停车场和停车库用地，不包括其它各类用地配建的停车场和停车库用地
	S9		其它交通设施用地	除以上之外的交通设施用地，包括教练场等用地
U			公用设施用地	供应、环境、安全等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	供水、供电、供燃气和供热等设施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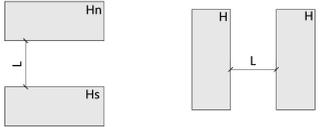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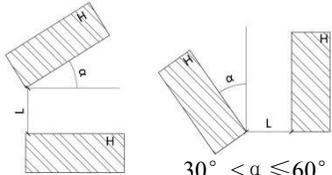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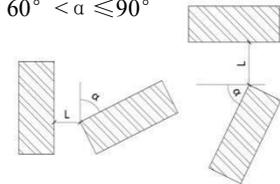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内容
大类	中类	小类		
		U11	供水用地	城市取水设施、自来水厂、再生水厂、加压泵站、高位水池等设施用地
		U12	供电用地	变电站、开闭所、变配电所等设施用地，不包括电厂用地。高压走廊下规定的控制范围内的用地应按其地面实际用途归类
		U13	供燃气用地	分输站、门站、储气站、加气母站、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灌瓶站和地面输气管廊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制气厂用地
		U14	供热用地	集中供热锅炉房、热力站、换热站和地面输热管廊等设施用地
		U15	通信用地	邮政中心局、邮政支局、邮件处理中心、电信局、移动基站、微波站等设施用地
		U16	广播电视用地	广播电视的发射、传输和监测设施用地，包括无线电通信区、发信区以及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差转台、监测站等设施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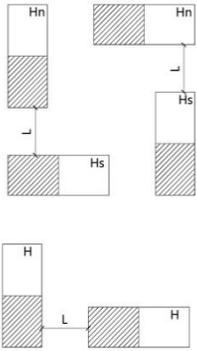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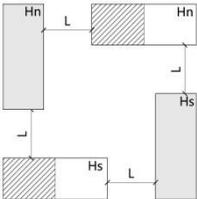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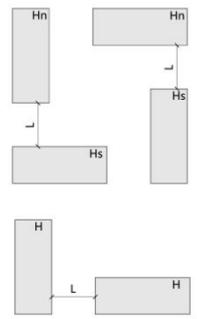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内容
大类	中类	小类		
	U2		环境设施用地	雨水、污水、固体废物处理等环境保护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U21	排水用地	雨水泵站、污水泵站、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厂等设施及其附属的构筑物用地，不包括排水河渠用地
		U22	环卫用地	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危险废物处理（置），以及垃圾转运、公厕、车辆清洗、环卫车辆停放修理等设施用地
	U3		安全设施用地	消防、防洪等保卫城市安全的公用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U31	消防用地	消防站、消防通信及指挥训练中心等设施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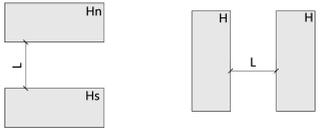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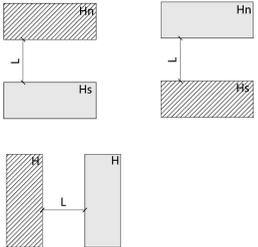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内容
大类	中类	小类		
		U32	防洪用地	防洪堤、防洪枢纽、排洪沟渠等设施用地
	U9		其它公用设施用地	除以上之外的公用设施用地，包括施工、养护、维修等设施用地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等公共开放空间用地
	G1		公园绿地	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美化、防灾等作用的绿地
	G2		防护绿地	具有卫生、隔离和安全防护功能的绿地
	G3		广场用地	以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城市公共活动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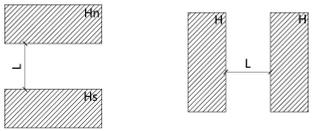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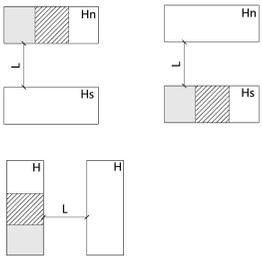
附录四建筑间距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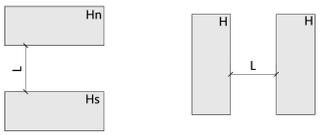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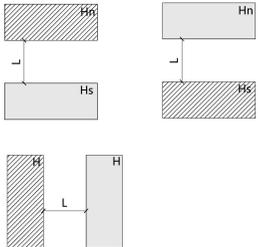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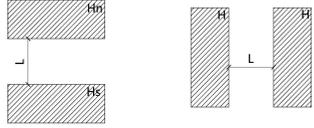
类别	示意图	规定	备注
一、居住建筑的间距			
(一) 相互平行布置的居住建筑	$\alpha \leq 30^\circ$ 		平行布置指两建筑夹角 $\alpha \leq 30^\circ$ 。
①低层、多层建筑间距		南北向: $L \geq 1.0H_s$; 东西向: $L \geq 0.6H$ (H 为较高建筑的高度)。	
②低层、多层建筑与高层建筑间距		高层位于南侧: 建筑高度在 50 米以下的, $L \geq 24$ 米, 建筑高度在 50 米 (含 50 米) 以上的 (其间距按 24 米为基数), 自 50 米部分起每增高 1 米, 间距递增不少于 0.2 米。建筑高度大于 100 米 (含 100 米) 的, $L \geq 34$ 米。 高层位于北侧: $L \geq 1.0H_s$, 且 $L \geq 13$ 米; 东西向: $L \geq 0.6H$, 且 $L \geq 9$ 米 (H 为较低建筑的高度)。	南北向指正南方向或南偏东、西 $\leq 45^\circ$ 。 东西向指正东西向或东、西偏南 $< 45^\circ$ 。 建筑山墙宽度大于 18 米或两建筑平行面宽大于 18 米时, 应按平行布置间距规定控制。

<p>③高层与高层建筑间距</p>		<p>南北向：南面建筑高度在 50 米以下的，$L \geq 24$ 米，南面建筑高度在 50 米（含 50 米）以上的（其间距按 24 米为基数），自 50 米部分起每增高 1 米，间距递增不少于 0.2 米。建筑高度大于 100 米（含 100 米）的，$L \geq 34$ 米。</p> <p>东西向：$L \geq 0.4H$（H 为较高建筑的高度），且 $L \geq 13$ 米。</p>	
<p>（二）$30^\circ < \alpha \leq 60^\circ$ 的居住建筑</p>	 <p>$30^\circ < \alpha \leq 60^\circ$</p>	<p>$L \geq 0.4H$（H 为较高建筑的高度）。</p>	
<p>（三）相互垂直布置的居住建筑</p>	 <p>$60^\circ < \alpha \leq 90^\circ$</p>		<p>垂直布置指两建筑夹角 $60^\circ < \alpha \leq 90^\circ$ 。</p>

<p>①低层、多层建筑间距</p>		<p>南北向: $L \geq 0.6H_s$, 且 $L \geq 6$ 米; 东西向: $L \geq 0.5H$(H 为较高建筑的高度), 且 $L \geq 6$ 米。</p>	<p>低层、多层山墙间距不应小于 6 米; 低层、多层与高层山墙间距不应小于 9 米; 高层之间建筑山墙间距不应小于 13 米。</p>
<p>②低层、多层建筑与高层建筑间距</p>		<p>$L \geq 9$ 米。</p>	
<p>③高层与高层建筑间距</p>		<p>南北向: $L \geq 0.4H_s$, 且 $L \geq 13$ 米; 东西向: $L \geq 0.3H$(H 为较高建筑的高度), 且 $L \geq 13$ 米。</p>	

<p>二、非居住建筑的间距</p>			
<p>(一) 非居住建筑与居住建筑的间距</p>		<p>1、非居住建筑位于居住建筑南侧或东西侧的，其间距按居住建筑规定控制。</p> <p>2、非居住建筑位于居住建筑北侧的，其间距按非居住建筑规定控制。</p> <p>3、非居住建筑的山墙间距，按居住建筑规定控制</p>	
<p>(二) 相互平行布置的非居住建筑</p>			<p>平行布置指两建筑夹角 $\alpha \leq 30^\circ$。</p>
<p>① 高层建筑间距</p>		<p>南北向: $L \geq 0.3H_s$, 且 $L \geq 18$ 米;</p> <p>东西向: $L \geq 0.25H$ (H 为较高建筑的高度), 且 $L \geq 13$ 米。</p>	
<p>② 多层建筑与高层建筑间距</p>		<p>$L \geq 13$ 米。</p>	

③多层建筑间距		$L \geq 10$ 米。	
④低层与高、多、低层建筑间距		按消防间距的规定控制，且 $L \geq 6$ 米。	
(三) 其他形式布置的非居住建筑		按消防间距的规定控制。	
三、非民用建筑的间距			
(一) 非民用建筑与居住建筑的间距		<p>1、非民用建筑位于居住建筑南侧或东西侧的，按居住间距要求控制。</p> <p>2、非民用建筑位于居住建筑北侧，间距按非民用建筑间距要求控制。</p> <p>3、非民用建筑与居住建筑的山墙间距按消防间距的规定控制，但居住建筑山墙有居室窗户的，其山墙间距按居住建筑间距要求控制。</p>	

(二) 相互平行布置的非民用建筑			平行布置指两建筑夹角 $\alpha \leq 30^\circ$ 。
① 高层建筑间距		$L \geq 0.3H$ (H 为较高建筑的高度), 且 $L \geq 24$ 米。	
② 多层建筑与高层建筑间距		$L \geq 18$ 米。	
③ 多层建筑间距		$L \geq 15$ 米。	

④低层与高、多、低层建筑间距		按消防间距的规定控制，且 $L \geq 6$ 米。	
(三) 其他形式布置的非居住建筑		按消防间距的规定控制。	当两幢建筑夹角 $> 30^\circ$ 时，最小间距按消防规定控制，当两幢建筑夹角 $< 30^\circ$ 时，最小间距按建筑平行布置时的间距控制。
图例		<p>注：</p> <p>1、上述对建筑工程建筑间距的控制要求适用于贵港市新城区，旧城区建筑间距的控制要求在新城区的基础上折减 2 米，且满足消防间距控制要求。</p> <p>2、综合性民用建筑（居住建筑与其它类型的建筑混合布置）的建筑间距按居住建筑间距要求控制。</p> <p>3、医院病房楼、休(疗)养院住宿楼、托儿所、幼儿园和学校教学楼在相邻建筑北侧或东西侧时，其间距系数为同型布置方式居住建筑间距系数的 1.2 倍，并须同时满足各专业规范要求，所增间距由本规定所列非居住建筑退让。</p>	

附录五本规定用词说明

(一)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范条文时区别对待, 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 非这样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

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 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

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 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或“可”。

反面词采用“不宜”。

(二) 条文中指定应按其它有关标准、规范执行时, 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录六三维电子成果数据要求

城市三维电子成果数据标准的制定，是相关数据与贵港数字城市成果平台对接的基础。以国家关于三维地理信息模型相关规范（包括《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规范（CH/T 9015-2012）》、《三维地理信息模型生产规范（CH/T 9016-2012）》、《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库规范（CH/T 9017-2012）》）为基础，根据贵港数字城市成果平台的特性、城乡规划管理需求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细化。

1、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贵港市城乡规划三维电子成果数据的采集、处理、制作、集成管理、更新维护等工作。适用于《贵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17941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
CJJ/T 157-2010	城市三维建模技术规范
GH/T 9015—2012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规范
CH/T 9016—2012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生产规范

本标准中未作出详细规定的三维仿真数据制作要求，应按照上述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的对应制作要求执行。

3、术语、定义和缩略语

(1) 现状三维仿真数据

指能够真实反映现状地形、基础设施、自然景观以及建（构）筑物外观的三维仿真数据。

(2) 规划三维仿真数据

指根据城市规划设计、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等基础资料制作，能够真实反映规划设计范围内地形、基础设施、自然景观以及建（构）筑物外观规划情况的三维仿真数据。

(3)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DLG	数字线划地图 (Digital Line Graphic)
DEM	数字高程模型 (Digital Elevation Model)
DOM	数字正射影像图 (Digital Orthophoto Map)
CAD	计算机辅助设计 (Computer Aided Design)

4、总体要求

(1) 制作流程

三维仿真数据制作流程包括基础数据准备、数据生产和数据整合三个主要阶段。

①基础数据准备阶段主要是收集整理三维仿真数据制作需要的地形数据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其中，地形数据主要包括大比例尺数字地形图，数字正射影像图，数字高程模型，行政区划数据等；其他相关资料包括规划竣工资料、建筑物照片资料等。

②数据生产阶段主要是三维仿真数据的制作。

③数据整合阶段主要是对上一阶段产生的数据进行优化，导入到相应软件平台中，并在平台中进行特效设定。

（2）制作依据

三维仿真数据制作应基于 1:500 地形图、真彩色正射影像或分辨率不低于 1 米的彩色卫星影像图、项目设计方案、实地拍摄现状数码照片（800 万像素以上）及其它相关数据。

（3）制作内容

三维仿真数据的制作内容应包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建（构）筑物模型、基础设施模型、人造景观模型及自然景观模型。

（4）制作软件要求

三维仿真数据必须采用 3DS Max 软件制作，建议采用 3DS Max 9.0 版本（32 位版本）。

（5）空间参照系要求

三维仿真数据必须根据贵港市城市独立坐标系统制作，模型平面坐标系统必须与贵港市城市独立坐标系统匹配。

（6）精细程度分级

三维仿真数据精细程度与区域相关联，按照地理要素需要表现的效果和程度等要求，可分为精细模型、基础模型及体块模型。

①精细模型（下称精模）对应《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规范（CH/T 9015-2012）》（下称产品规范）中 I、II 级精度模型，要求真实反映楼体、底商、女儿墙、屋顶及屋顶重要装饰、突出建（构）筑物主体立面大于 1.0 米的其他建筑细节。精模的适用范围应包括城市重要的政治、经济、文体、交通、旅游等中心区域，高档住宅、公寓、主干道路两侧以及特定区域。

②标准模型（下称中模）对应产品规范中 III 级精度模型，要求较为真实的反映屋顶、楼体、女儿墙等主要建（构）筑物结构。中模的适用范围应包括非城市重点区域，乡镇、村沿主要大街两侧、普通住宅以及特定区域。

③体块模型（下称简模）对应产品规范中 IV 级精度模型，要求基本反映屋顶、楼体建（构）筑物结构。简模的适用范围应包括棚户区、工厂厂房区等区域，远郊、农村地区、需展现要素形体特征且未建模的区域以及特定区域。

④本标准主要针对三维仿真数据精模制定，其他精度数据的制作可在本标准基础上根据数据表达要素要求及实际情况适当放宽。

➤ 精模应严格按照本标准要求制作数据,数据复杂度及细节表现要求应按照产品规范规定执行。

➤ 中模可依据建筑物基底的几何形状及建筑高度,通过拉伸等方法制作数据,建筑贴图纹理可通过自动提取影像纹理或通用纹理制作。数据复杂度及细节表现要求应按照产品规范规定执行。

简模可依据建筑物基底的几何形状及建筑高度,通过拉伸等方法制作数据,建筑贴图纹理可以不用制作。数据复杂度及细节表现要求应按照产品规范规定执行。

5、数据采集与处理

(1) 模型数据

① 三维仿真数据应采集城市三维建模所需的空间定位信息和几何形态信息。

② 现状三维仿真数据采集可利用已有 DLG、DEM、DOM 等测绘数据及相关属性信息,或实地拍照方式收集几何形态的细节特征。

③ 规划三维仿真数据应充分利用建设项目规划设计资料相关资料,包括项目设计说明、CAD 图纸以及方案效果图等。

④ 选用的测绘数据须使用贵港市城市独立坐标系统,以及其他三维仿真数据制作相关材料应满足建模现势性、规范性以及精度要求,应符合现行相关技术规定。

（2）贴图纹理

①贴图纹理数据应采集城市三维模型所需的地表影像信息和地物顶面、立面影像信息。

②现状贴图纹理数据采集应采取实地拍照方式，并遵照以下基本原则：

➤应选择光线较为柔和的环境，按正视角进行拍摄，应避免逆光拍摄。

➤应根据不同细节层次的模型以及相应的精度及表现要求，确定拍照需要表现的细节。

➤应拍摄有代表性的表面影像制作通用纹理或示意纹理。

➤宜将处理后的纹理转换为通用的文件格式（*.TIF）。

（3）属性

①属性数据应根据三维仿真数据的应用需要。

②应按照属性数据标准整理入库后提取使用。

6、数据制作要求

（1）通用要求

①三维仿真数据必须准确反映建（构）筑物单体结构外观和周边环境整体情况，不要求对建（构）筑物内部结构建模。

②三维仿真数据平面精度须达到 1:500 地形图的精度要求，建（构）筑物轮廓应由对应地形图、设计方案 CAD 图纸生成。建（构）筑物明显拐点的平面坐标与对应地形图、设计方案 CAD

图纸坐标相差不得大于 0.1 米，高程相差不得大于 0.5 米。如因制作依据材料原始精度无法满足三维仿真数据制作精度要求，平面及高程精度要求可根据产品规范要求适当放宽。

③三维仿真数据高度必须与实际物体或设计方案一致，模型基底须与所处地形位于相同水平面，与地形实际情况吻合。

④三维仿真数据整体不得扭曲、旋转、放大和平移。

⑤所有三维仿真数据应在统一的空间参考系下建立，数据制作应采用“米”为计量单位。

⑥三维仿真数据必须反映仿真建筑的主要结构和主要细节，凡建（构）筑物单体表面突出大于 1.0 米的结构须用实体建模表现，建（构）筑物单体表面突出小于 1.0 米的结构，在满足真实美观效果的情况下，可用贴图表现。

⑦临时建（构）筑物可以不用建模。

（2）模型要求

①三维仿真数据应按建（构）筑物模型、基础设施模型、人造景观模型及自然景观模型等分类制作，并应将上述分类的模型各自转换为可编辑多边形。

②三维仿真数据应尽量精简，删除多余的点、线、面。一般建（构）筑物单体模型的建模面数建议控制在 1000 个以内，主要建（构）筑物单体模型的建模面数建议控制在 2500 个以内，景观与城市地标类建（构）筑物单体模型的建模面数建议控制在

5000 个以内。

③建（构）筑物三维仿真数据自身轴心点定义应统一，可定义在各自外围合的中心或模型基底中心，将坐标轴居中到对象。

④三维仿真数据不得出现共面、闪面或漏面的情况，同一法线方向的两个面之间的最小间距应为 0.05 米。

⑤三维仿真数据拼接过渡必须自然，不得出现漏缝、交叉点、废点等现象。

⑥三维仿真数据制作时，一般直线的段数为 1，弧形结构最多用 6 段表现，柱形结构最多用 12 段表现，球形结构最多用 24 段表现，景观、城市地标类建（构）筑物数据制作时为提数据的高精细程度可适当放宽要求。

⑦三维仿真数据制作时，较长条带状物体（如道路等）必须分段处理，每段长度一般不得超过 300 米，特殊物体考虑按地物自然形状表现时可增加长度。

⑧在制作现状三维数据时，交通标志标牌、依附建（构）筑物设置的大型广告牌、附属道路设施主体的广告牌必须按现状数码照片制作，非主体性广告可以省略。

（3）贴图要求

①三维仿真数据贴图纹理采用 RGB 颜色。

②三维仿真数据贴图纹理统一采用 TIF 格式（含透明贴图纹理），禁止使用其它格式的贴图纹理。

③贴图纹理尺寸必须为 2 的 n 次方像素（即 8×8、8×16、256×512、512×512 等），最大贴图纹理尺寸不应超过 2048×2048，贴图纹理长宽差异不宜过大。

④贴图纹理要求色调均匀、清晰、自然美观，与实际物体（设计方案）相符，真实反映建筑等建模元素的图案、质感、颜色及透明度，不得使用纯色或近似纯色、暗色调的纹理贴图。

⑤同一个项目内不同建筑立面用到相同或类似纹理贴图时，应采用相同纹理贴图，不可出现同图不同名或同名不同图的贴图。

⑥三维仿真数据所包含的表面纹理必须用贴图表现，所用材质须在图像编辑软件中先行处理，不得使用建模工具的材质球，不得使用 3DS MAX 材质编辑器中裁剪等相关操作，所有面型必须保留 UVW 坐标信息。

⑦贴图纹理中影响整体美观的人、车、树影及杂物等须去除，纹理贴图中存在的透视变形、纹理炫光等应适当处理。

⑧整个区域范围内整体色调应保证一致性，尤其是同一小区内类似建筑纹理必须一致、色调协调。

（4）其他要求

①三维仿真数据光源由本标准制定方统一提供。

②三维仿真数据成果必须经过带贴图纹理烘焙处理，并包含以下内容：

➤ 文本电子文件：*.DOC 文件、*.PDF 文件等。

➤ 图纸电子文件：*.DWG 文件（AutoCAD 标准格式），须符合贵港坐标系统，包括建设项目地形图、总平面、剖面图、立面图、平面图等。

➤ 三维仿真数据电子文件：*.MAX 文件。

➤ 三维仿真数据贴图纹理电子文件：*.TIF 文件，须与三维仿真数据匹配。

➤ 三维仿真数据展示视频文件：*.AVI 文件，符合 MPEG-4 编码要求，分辨率不得低于 800×600。

➤ 项目整体、建（构）筑物单体效果图电子文件：*.JPG 文件、*.PSD 文件，包括建设项目正立面图、侧立面图、鸟瞰图、透视图等，图像窄边分辨率不低于 3000 像素。

7、文件命名及组织

（1）文件命名

①模型文件命名规范。按照“行政区划（或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单元）-制作单位（或制作人）缩写-项目名称-项目号（或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编号）-制作年份-流水号”的标准命名模型文件。

➤ 行政区划，具体为贵港市市区范围，包括港北、港南和覃塘 3 个区。

➤ 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单元，依据《贵港市城市总体规划

（2008-2030）》（2012年修订）中都市区分区划定图确定，用于规划三维仿真数据。

➤制作单位（或制作人）缩写，由制作单位、制作人全称中各汉字拼音首字母组合而成。

➤项目名称、项目号，应与贵港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的项目名称与项目号一致。

➤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编号，依据三维仿真数据制作建设项目所在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的地块编号确定，用于尚未在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产生项目号的三维仿真数据。

➤制作年份，即指三维仿真数据制作的年份。

➤流水号，按三维仿真数据制作时间先后从001-999编写。

②贴图纹理命名规范。按照“行政区划（或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单元）-制作单位（或制作人）缩写-项目名称-项目号（或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编号）-制作年份-流水号”的标准命名贴图纹理。

③其他文件命名规范。其他文件应以*.ZIP格式标准压缩文件压缩提供，并按照“项目名称-项目号（或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编号）-制作年份”的标准命名。

（2）文件组织

三维仿真数据均为电子文件材料，应按照本标准要求的文件组织结构、文件命名要求和成果电子文件要求予以整理。其中，

电子文件的组织结构包含两级，第一级对应项目名称，第二级对应电子文件材料类别。



三维仿真数据组成及组织结构图

8、成果质量检核

(1) 模型数据检核

①数据成果的完整性。应核查包括地形模型、建筑要素模型、交通要素模型、植被要素模型和其他模型等的错漏情况。

②数据制作的准确性、合理性。应包括模型数据的平面位置、高度、形状、比例等几何精度的准确性，模型在场景中表达逻辑正确以及各级别模型优化制作的合理性检核等。

③数据贴图纹理的准确性、完整性、协调性。应包括模型纹理的准确性、清晰度，以及纹理与几何模型的一致性检核等。

④各数据单元接边的正确性、合理性检核。

⑤数据及纹理数据命名的正确性、规范性检核。

(2) 整体效果检核

①地形数据表现应真实，应准确反映出数据表征物体的形状、质感、色彩以及明暗关系。

②建筑、交通、场地模型表现应真实无误，模型应准确反映

出数据表征物体的高度、形状、质感、色彩及明暗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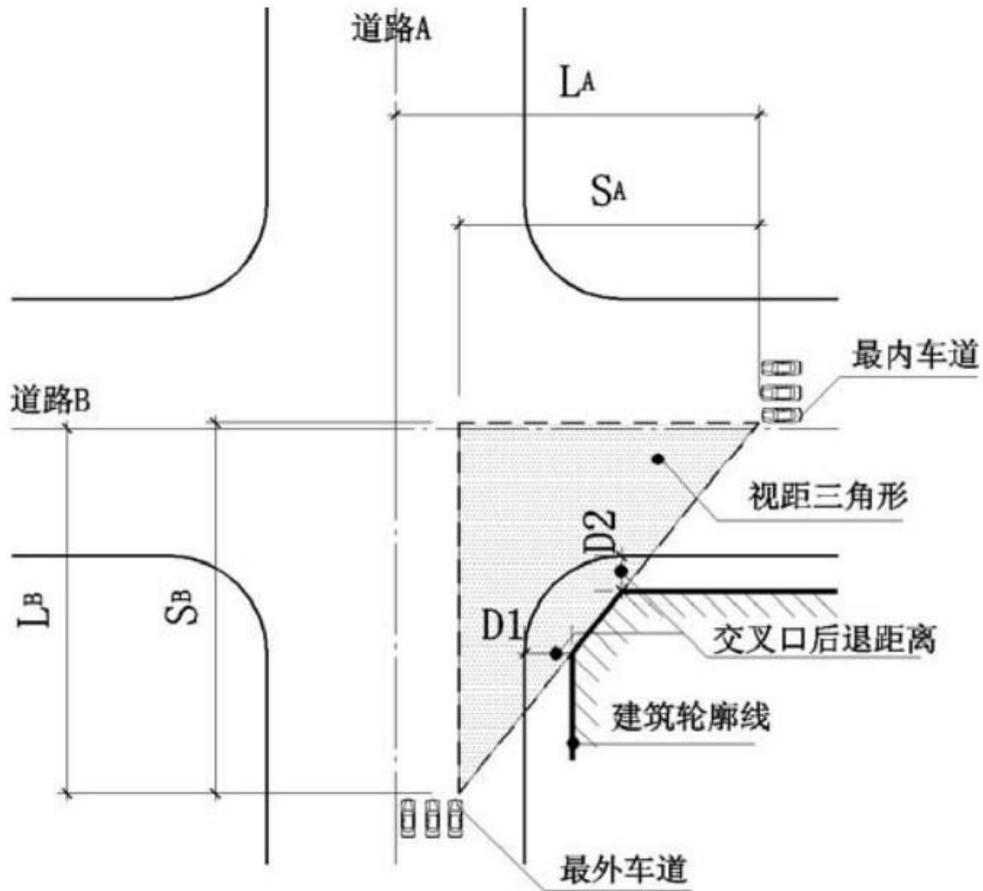
③道路沿线植被及各类绿地公共景观植被的表现应真实，应准确反映出数据表征物体的高度、形状、质感、色彩及明暗关系。

④水系及其他模型应准确反映出数据表征物体的高度、形状、质感、色彩及明暗关系。

⑤三维仿真数据整体色彩、光照效果应协调一致。

附录七视距三角形计算

计算视距三角形时，应按图示规定计算。



LA—道路 A 中心线到道路 B 停车视距的长度

LB—道路 B 中心线到道路 A 停车视距的长度

SA—视距三角形道路 A 边长度，取值详见表 3.2

SB—视距三角形道路 B 边长度，取值详见表 3.2

$LA=SA+3.5 \times \text{道路 A 机动车道数}$

$LB=SB-1.75 \text{ (米)}$